

149  
477

冢田淳五郎先生述

點註史記列傳

五



樊鄴 張丞相 鄒生廣 傅斯烈成 劉敬叔通  
李希樂布 裴善龍 錯 張釋之 唐石 履叔 田叔







子也。五大夫，秦第九爵也。爵封徐廣以為加美名以為號也。賜重封，言再增其封也。戲，下地名。中酒，言酒之中間。亞夫，范增也。亞夫，一本作亞父。所戲，身之兵器。干，營衛營之衛士也。遺，擲也。帳，下，言羽與沛公所飲之帷帳下。參乘，言同轡車者，即車右勇士也。卮，酒杯，可受四升，此指杯耳。玼，豕也。暴，露也。曠也。

二  
廢二十七人，賜爵，卿。從攻破楊熊軍於曲遇。攻宛陵。先登，斬首八級。捕虜四十四人。賜爵封號，賢成君。從攻長社。帳，絕。河津。東攻秦軍於尸南。攻秦軍於礪。破南陽守，騎於陽城。東攻宛城。先登。西至鄢。以卻敵。斬首二十四級。捕虜四十人。賜重封。攻武關。至霸上。斬都尉一人。首十級。捕虜百四十六人。降卒二千九百人。項羽在戲下。欲攻沛公。沛公從百餘騎。因項伯面見項羽。謝無有閉關事。項羽既饗軍士中酒。亞夫謀欲殺沛公。令項莊拔劍舞坐中。欲擊沛公。項伯常肩蔽之。時獨沛公與張良得入坐。樊噲在營外。聞事急。乃持鐵盾入到營。營衛止噲。噲直撞入。立帳下。項羽目之。問為誰。張良曰。沛公參乘樊噲。項羽曰。壯士。賜之卮酒。餘肩噲既飲酒。拔劍切肉。食盡之。項羽曰。能復飲乎。噲曰。臣死且不辭。豈特卮酒乎。且沛公先入定成陽。暴師霸上。以待大王。大王今日至。聽小人

解讀作懈，解怠其心。如往也。應以手拍。微無也。嗜，實也。殆危也。屠，言殺城中人。項羽分秦地以封三人。故曰三秦。曰王，雍王。從王。別者不從沛公。而獨得兵也。雍，輕車之雅。漢書作雍。雍，猶也。蓋群從之義。

灌音以水攻城。最者音功第一。

之言。與沛公有隙。臣恐天下解。心疑大王也。項羽默然。沛公如廁。應樊噲去。既出。沛公留車騎。獨騎一馬。與樊噲等四人步從。從間道山下歸。走霸上。軍而使張良謝項羽。項羽亦因遂已。無誅沛公之心矣。是日微樊噲請入營。謂讓項羽。沛公事幾殆。明日項羽入屠咸陽。立沛公為漢王。漢王賜噲爵為列侯。號臨武侯。遷為郎中。從入漢中。還定三秦。別擊西。丞白水。北。雍。輕車騎於雍。南。破之。從攻雍。檠城。先登。擊章平軍。好時攻城。先登。陷陣。斬縣令。丞各一人。首十一級。虜二十人。遷郎中。騎將。從擊秦軍。東。卻敵。遷為將軍。攻趙賁。下鄢。槐里。柳中。咸陽。灌。廢丘。最。至櫟陽。賜食邑杜之樊鄉。從攻項籍。屠。秦。破。王武。程處。軍於外黃。攻鄒。魯。瑕丘。薛。項羽敗漢王於彭城。盡復取魯。梁。地。噲還至滎陽。益食平陰二千戶。以將軍守廣武。一歲。項羽引而東。從高祖擊項籍。下陽夏。虜楚周



反言叛漢，  
謂符、曾得封邑者，分  
符以賜也。

獲多所殺傷也。

谷音欲。

抵至也。

戶者，言守門戶者，  
緣侯周勃、灌、顏、陰  
侯灌嬰，  
園宮中小門也。

園方極也。

趙高矯詔殺長子扶  
蘇而立胡亥事在李  
斯傳，惡國之也。  
受詔稱天子初崩之  
辭，言臣子之心猶謂  
宮車當駕而晚出，未  
忍斥言其崩也。

四

將軍卒四千人。圍項籍於陳。大破之。屠胡陵。項籍既死。漢王為帝。  
以噲堅守。戰有功。益食八百戶。從高帝攻反燕王、臧荼、虜荼。定燕  
地。楚王、韓信、反。噲從至陳。取信。定楚。更賜爵列侯。與諸侯剖符。世  
世勿絕。食舞陽。號為舞陽侯。除前所食。以將軍從高祖攻反韓王、  
信。於代。自翟人。以往至雲中。與絳侯等共定之。益食千五百戶。因  
擊陳豨。與曼丘臣軍戰。襄國破。栢人先登。降。定清河。常山。凡二十  
七縣。殘東垣。遷為左丞相。破得荼。毋印。尹潘軍。於無終。廣昌。破豨。  
別將。胡人、王黃軍。於代。南。因擊韓信軍。於參合軍所。將卒斬韓信。  
破豨。胡騎、橫谷。斬將軍趙旣。虜代。丞相馮梁守。孫奮。大將。王黃。將  
軍。太卜。太僕。解福等十人。與諸將共定代。鄉邑七十三。其後燕王  
盧綰反。噲以相國擊盧綰。破其丞相。抵薊南。定燕地。凡縣十八。鄉  
邑五十一。益食邑千三百戶。定食舞陽五千四百戶。從斬首百七

十六級。虜二百八十八人。別破軍七。下城五。定郡六。縣五十二。得  
丞相一人。將軍十二人。二千石已下至三百石十一人。噲以呂后  
女弟呂須為婦。生子伉。故其比諸將最親。先。黥布反時。高祖嘗病  
甚。惡見人。臥禁中。詔戶者無得入。羣臣絳灌等莫敢入。十餘  
日。噲乃排闥直入。大臣隨之。上獨枕一宦者臥。噲等見上。流涕曰。  
始陛下與臣等起豐沛。定天下。何其壯也。今天下已定。又何憊也。  
且陛下病甚。大臣震恐。不見臣等計事。願獨與一宦者絕乎。且陛  
下獨不見趙高之事乎。高帝笑而起。其後盧綰反。高帝使噲以相  
國擊燕。是時高帝病甚。人有惡噲獄於呂氏。即上一日宮車晏駕。  
則噲欲以兵盡誅滅戚氏。趙王如意之屬。高帝聞之。大怒。乃使陳  
平載絳侯代將。而即軍中。斬噲。陳平畏呂后。執噲詣長安。至則高  
祖已崩。呂后釋噲。使復爵邑。孝惠六年。樊噲卒。諡為武侯。子伉代。



媿，或作眷，親屬也。

為人言男女之道，

中六年，中猶後世之  
年號，姑以名其紀元  
也。孝景帝有三元年，  
曰元年，中元年，後元  
年。

屬音歷，

專人之專，掠也，

專地之專，取也，用力  
少者，皆曰專。

歸信成君，或云至此  
特賜君號也。

烏氏，縣名。

符，封爵之符，古付圭  
璋，漢代以符，剖分  
也，符者，分為兩邊，各  
持其一。

守相，言相而主居守  
者，太上皇、天子父  
之稱，言高帝親、太公  
殘多殺傷也，  
拒方陳也。

不治，言不能治官事，

六

侯。而仇母呂須亦為臨光侯。高后時，用事專權。大臣盡畏之。仇代，  
侯九歲。高后崩，大臣誅諸呂。呂須媿屬，因誅仇。舞陽侯中絕數月。  
孝文帝既立，乃復封噲他。庶子市人為舞陽侯。復故爵邑。市人立，  
二十九歲卒。諡為荒侯。子他廣代侯。六歲。侯家舍人得罪他，怨  
之，乃上書曰：荒侯市人病不能為人，令其夫人與其弟亂而生他  
廣。他廣實非荒侯子，不當代。後詔下吏。孝景中六年，他廣奪侯為  
庶人，國除。

曲周侯酈商者，高陽人。陳勝起時，商聚少年，東西畧人，得數千。沛  
公畧地，至陳留。六月餘，商以將卒四千人，屬沛公於岐。從攻長社，  
先登。賜爵封信成君。從沛公攻緱氏，絕河津，破秦軍，洛陽東。從攻  
下宛，獲定十七縣。別將攻旬關，定漢中。項羽滅秦，立沛公為漢王。  
漢王賜商爵信成君。以將軍為隴西都尉。別將定北地。上郡破雍

將軍烏氏。周類軍，枸邑。蘇邕軍於泥陽。賜食邑武成六千戶。以隴  
西都尉從擊項籍軍。五月，出鈺野，與鍾離昧戰。疾圍受梁，相國印，  
益食邑四千戶。以梁相國將從擊項羽。二歲。三月，攻胡陵。項羽既  
已死，漢王為帝。其秋，燕王臧荼反。商以將軍從擊荼。戰龍脫。先登  
陷陣，破荼軍。易下卻敵。遷為右丞相。賜爵列侯。與諸侯剖符。世世  
勿絕。食邑涿五千戶。號曰涿侯。以右丞相別定上谷。因攻代。受趙  
相國印。以右丞相趙相國別與絳侯等定代。鴈門得代，丞相程縱。  
守相郭同。將軍已下，至六百石。十九人。還。以將軍為太上皇衛。  
歲七月，以右丞相擊陳豨。殘東垣。又以右丞相從高帝擊黥布。攻  
其前拒，陷兩陳。得以破布軍。更食曲周五千一百戶。除前所食。凡  
別破軍三。降定郡六。縣七十三。得丞相守相大將各一人。小將二  
人。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十九人。商事孝惠。高后時，商病不治。其

樊鄴陳灌列傳

七



給款也。

賈交，失友義也。凡言賈者，言欺人，以已得利。

中，言中元年之中，取娶也。平原君，景帝王皇后母，戚兒封號也。

繆音穆。

重坐，如淳云，為吏傷人，其罪重也。故舊也，證者，言嬰自證其不傷。

覆按也，覆覆之覆，言更審按之。

胡音唐。

嬰，覆為促，急也。車，言為沛公御車。

賈音奔。

陳公，漢書作陳令，楚縣令皆稱公，今嬰為令，故稱公也。

三秦，曰雍王、翟王、塞王。元帝女，惠帝姊也。涇陵同，涇水也。

子寄，字況，與呂祿善。及高后崩，大臣欲誅諸呂。呂祿為將軍，軍於北軍。太尉勃不得入北軍。於是乃使人劫酈商，令其子況給呂祿。呂祿信之，故與出游。而太尉勃乃得入，據北軍，遂誅諸呂。是歲商卒。諡為景侯。子寄代侯。天下稱酈況賣交也。孝景前三年，吳、楚、齊、趙反。上以寄為將軍，圍趙城。十月，不能下，得俞侯、樂布、自平、齊來。乃下趙城，滅趙。王自殺。除國。孝景中二年，寄欲取平原君為夫人。景帝怒，下寄吏有罪，奪侯。景帝乃以商他子堅封為繆侯。續酈氏後。繆靖侯卒，子康侯，遂成立，遂成卒。子懷侯，世宗立。世宗卒，子侯終根立。為太常，坐法，國除。

汝陰侯，夏侯嬰，沛人也。為沛厩司御，每送使客，還過沛，泗上亭與高祖語，未嘗不移日也。嬰已而試補縣吏，與高祖相愛。高祖戲而傷嬰，人有告高祖。高祖時為亭長，重坐傷人，告故不傷嬰。嬰證之。

後獄覆嬰坐。高祖繫歲餘，掠笞數百。終以是脫。高祖初與徒屬欲攻沛也。嬰時以縣令史為高祖使，上降沛。一日，高祖為沛公，賜嬰爵七大夫，以為太僕。從攻胡陵，嬰與蕭何降泗水，監平。平以胡陵降，賜嬰爵五大夫。從擊秦軍，陽東攻濟陽，下戶牖。破李由軍，雍丘下。以兵車趣攻戰疾。賜爵執帛。常以太僕奉車。從擊章邯軍，東阿、濮陽，下。以兵車趣攻戰疾。破之。賜爵執珪。復常奉車。從擊趙賁軍，開封。楊熊軍，曲遇。嬰從捕虜六十八人。降卒八百五十人。得印一匱。因復常奉車。從擊秦軍，雒陽東。以兵車趣攻戰疾。賜爵封。轉為滕公。因復奉車。從攻南陽，戰於藍田。世陽。以兵車趣攻戰疾。至霸上。項羽至。滅秦，立沛公為漢王。漢王賜嬰爵列侯。號昭平侯。復為太僕。從入蜀。漢還定三秦。從擊項籍，至彭城。項羽大破漢軍。漢王敗，不利。馳去。見孝惠。魯元載之。漢王急，馬罷。虜在後。常蹶。



徐行乎敵不畏怖也。面首兩兒相面。雍樹。蘇林云。南方人謂抱小兒爲擁樹。

剖符百封邑符信。而得爲諸侯。

關氏單于后之稱也。

德。言恩惠。

兩兒欲奔之。嬰常收。竟載之。徐行而雍樹。乃馳。漢王怒。行欲斬嬰。者十餘。卒得脫。而致孝惠。魯元於豐。漢王既至。榮陽。收散兵。復振。賜嬰食。祈陽。復常奉車。從。擊項籍。追至陳。卒定楚。至魯。益食。茲氏。漢王立爲帝。其秋。燕王。臧荼。反。嬰以太僕。從。擊荼。明年。從。至陳。取楚王。信。更食。汝陰。剖符。世世勿絕。以太僕。從。擊代。至武泉。雲中。益食千戶。因。從。擊韓信。軍。胡騎。晉陽。勃。大破之。追北。至平城。爲胡所圍。七日。不得通。高帝使使厚遺。關氏。胃頓開。圍。一角。高帝出。欲馳。嬰固。徐行。督皆持滿。外向。卒得脫。益食。嬰細陽千戶。復以太僕。從。擊胡騎。句注。北。大破之。以太僕。擊胡騎。平城。南。三陷陳。功爲多。賜所奪邑五百戶。以太僕。擊陳豨。豨布軍。陷陳。卻敵。益食千戶。定食汝陰。六千九百戶。除前所食。嬰自上初起。沛。常爲太僕。竟高祖崩。以太僕。事。孝惠。孝惠帝及高后。德。嬰之脫。孝惠。魯元。於下邑之間。

第邸宅也。第近北。關。故曰近我。東。李侯。朱虛侯弟。劉。與居也。清宮。曹。除宮中。滂。掃除也。去呂氏所立少帝。故曰清宮。法駕。乘金根車。駕六馬。侍中。殿。乘。屬車三十六乘。販。賤。買。賣。也。給。帛之總名。中涓。在中。主洒掃之官。從。言。從。沛。公。

也。乃賜嬰縣北第。第一曰近我。以尊異之。孝惠帝崩。以太僕。事。高后。高后崩。代王之來。嬰以太僕。與東牟侯入清宮。廢少帝。以天子法駕。迎代王。代邸。與大臣共立爲孝文皇帝。復爲太僕。八歲卒。臨爲文侯。子夷侯。竈。立。七年卒。子共侯。賜。立。三十一年卒。子侯頗。尙平陽公主。立。十九歲。元鼎二年。坐與父。御婢。姦。罪。自殺。國除。緡陰。侯。灌。嬰。者。睢陽。販。緡。者。也。高祖之爲沛公。畧地。至雍丘。下。章邯。敗。殺。項。梁。而沛公還軍於碭。嬰初以中涓。從。擊破東郡。討。於。成武。及秦軍於杠里。疾。關。賜。爵。七大夫。從。攻秦軍。毫。南。開。封。曲。遇。戰。疾。力。賜。爵。執。帛。號。宣。陵。君。從。攻。陽。武。以。西。至。雒。陽。破。秦。軍。尸。北。北。絕。河。津。南。破。南。陽。守。躡。陽。城。東。遂。定。南。陽。郡。西。入。武。關。戰。於。藍。田。疾。力。至。霸。上。賜。爵。執。珪。號。昌。文。君。沛。公立。爲。漢。王。拜。嬰。爲。郎。中。從。入。漢。中。十月。拜。爲。中。謁。者。從。還。定。三。秦。下。櫟。陽。降。塞。王。還。圍。章。邯。



杜縣名

申徒稱魏公也

傳附也從也

別首獨將兵

王武為和縣令故稱  
和公也李奇云  
類縣名其人善騎射  
故名射士未必樓煩  
人也

於廢丘未拔。從東出臨晉關，擊降殷王，定其地。擊項羽將龍且，魏相，項他軍定陶南，疾戰破之，賜嬰爵列侯，號昌文侯。食杜平鄉。復以中陽者從，降下碭，以至彭城。項羽擊大破漢王，漢王遁而西。嬰從，遷軍於雍丘。王武、魏公、申徒反，從擊破之，攻下黃，西收兵。軍於滎陽。楚騎來，乘漢王乃擇軍中可為車騎將者，皆推故秦騎士。重泉人李必，賂甲習騎兵，今為校尉，可為騎將。漢王欲拜之，必甲曰：「臣故秦民，恐軍不信臣，臣願得大王左右善騎者，傅之。」灌嬰雖少，然數力戰，乃拜灌嬰為中大夫，令李必賂甲為左右校尉。將郎中騎兵，擊楚騎於滎陽，東大破之。受詔別擊楚軍，後絕其餉道。起陽武，至襄邑，擊項羽之將項冠，於魯下破之。所將卒斬右司馬騎將各一人。擊破和公、王武軍於燕西，所將卒斬樓煩將五人。連尹一人。擊王武別將桓嬰、白馬，下破之。所將卒斬都尉一人，以騎渡河。

守相官為相而主居  
守者  
高博二縣名

南。送漢王到雒陽，使北迎相國韓信，軍於邯鄲。還至敖倉，嬰遷為御史大夫。三年，以列侯食邑杜平鄉。以御史大夫受詔將郎中騎兵。東風相國韓信擊破齊軍於歷下，所將卒虜車騎將軍華毋傷。及將吏四十六人。降下臨菑，得齊守相田光，追齊相田橫至。破博。破其騎，所將卒斬騎將一人。生得騎將四人，攻下贏博。破齊將軍田吸，於千乘。所將卒斬吸。東從韓信攻龍且，留公於高密。卒斬龍且。生得右司馬連尹各一人。樓煩將十人。身生得亞將周闌。齊地已定。韓信自立為齊王，使嬰別將擊楚將公杲，於魯北破之。轉南破薛郡長身虜騎將一人。攻博陽，前至下相，以東南僅取慮。徐、度、淮、盡降其城邑。至廣陵，項羽使項聲、薛公、彭越、張敖、復定淮北。嬰度淮，北擊破項聲、彭公。下邳，斬薛公。下下邳，擊破楚騎於平陽。遂降彭城。虜柱國項佗，降留薛沛。郿蕭相。攻苦譙，復得亞將周闌。與漢王



吳郡長師古云時每郡置長

白題胡別種名

特將首特為將者特圖也

會顧鄉從擊項籍軍於陳下破之。所將卒斬樓煩將二人。虜騎將八人。賜益食邑二千五百戶。項籍敗垓下去也。嬰以御史大夫受詔將車騎別追項籍至東城破之。所將卒五人共斬項籍皆賜爵列侯。降左右司馬各一人。卒萬二千人。盡得其軍將吏。下東城。歷陽。渡江。破吳郡長吳下。得吳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還定淮北。凡五十二縣。漢王立為皇帝。賜益嬰邑三千戶。其秋以車騎將軍從擊破燕王。滅荼。明年從至陳。取楚王信。還剖符。世世勿絕。食穎陰二千五百戶。號曰穎陰侯。以車騎將軍從擊反韓王信。於代。至馬邑。受詔別降樓煩以北六縣。斬代左相。破胡騎於武泉北。復從擊韓信。胡騎晉陽下。所將卒斬胡白題將一人。受詔并將燕趙齊梁楚車騎。擊破胡騎於磐石。至平城。為胡所圍。從還軍東垣。從擊陳豨。受詔別攻豨丞相侯敞軍曲逆。下破之。卒斬敞及特將五人。降

曲逆。盧奴。上曲陽。安國。安平。攻下東垣。鯨布反。以車騎將軍先出。攻布別將於相。破之。斬亞將樓煩將三人。又進擊破布上柱國軍。及大司馬軍。又進破布別將肥。嬰身生得左司馬一人。所將卒斬其小將十人。追北至淮上。益食二千五百戶。布已破。高帝歸。定令嬰食穎陰五千戶。除前所食邑。凡從得二千石二人。別破軍十六。降城四十六。定國一。郡二。縣五十二。得將軍二人。柱國。相國。各一人。二千石十人。嬰自破布歸。高帝崩。嬰以列侯事孝惠帝。及呂太后。太后崩。呂祿等以趙王自置為將軍。軍長安。為亂。齊哀王聞之。舉兵西。且入誅不當為王者。上將軍呂祿等聞之。乃遣嬰為大將。將軍往擊之。嬰行至滎陽。乃與絳侯等謀。因屯兵滎陽。風齊王以誅呂氏事。齊兵止不前。絳侯等既誅諸呂。齊王罷兵歸。嬰亦罷兵。自滎陽歸。與絳侯陳平共立代王為孝文皇帝。孝文皇帝於是

不當為王。首高祖制。非劉氏者不得王。



天子言武帝也。

異說人之所稱與所見有異或適有過實也他廣樂哈孫市人子也。

律音律也。曆曆法也。柱下言居殿柱之下。方畧四方文書也。

益封嬰三千戶。賜黃金千斤。拜為太尉。三歲。絳侯勃免相。就國。嬰為丞相。罷太尉官。是歲。匈奴大入北地。上郡。令丞相嬰將騎八萬五千。往擊匈奴。匈奴去。濟北王反。詔乃罷嬰之兵。後歲餘。嬰以丞相卒。諡曰懿侯。子平侯阿代侯。二十八年卒。子疆代侯。十二年。疆有罪。絕。二歲。元光三年。天子封灌嬰孫賢為臨汝侯。續灌氏後。八歲。坐行賕有罪。國除。

太史公曰。吾適豐沛。問其遺老。觀故蕭曹樊噲滕公之家。及其素異哉。所聞。方其鼓刀屠狗。賣繒之時。豈自知附驥之尾。垂名漢庭。德流子孫哉。余與他廣通。為言高祖功臣之興時。若此云。

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

張丞相蒼者。陽武人也。好書。律。曆。秦時為御史。主柱下方書。有罪。囚歸。及沛公畧地。過陽武。蒼以客從。攻南陽。蒼坐法當斬。解衣伏。

質。罪人受刑之始也。三秦。言雍王。翟王。塞王。

六年。言高祖六年。戶。一戶租二百錢。計相。言專主計籍者。

東。每郡置守尉監。主也。

質。身長大。肥白如瓠。時王陵見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故勿斬。遂從。西入武關。至咸陽。沛公立為漢王。入漢中。還定三秦。陳餘擊走常山王張耳。耳歸漢。漢乃以張蒼為常山守。從淮陰侯擊趙。蒼得陳餘。趙地已平。漢王以蒼為代相。備邊寇。已而徙為趙相。相趙王耳。耳卒。相趙王敖。復徙相代王。燕王臧荼反。高祖往擊之。蒼以代相從。攻臧荼有功。以六年中封為北平侯。食邑千二百戶。遷為計相。一月。更以列侯為主計。四歲。是時蕭何為相國。而張蒼乃自秦時為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蒼又善用算律曆。故令蒼以列侯居相府。領主郡國。上計者。臨布反。亡。漢立皇子長為淮南王。而張蒼相之。十四年。遷為御史大夫。周昌者。沛人也。其從兄曰周苛。秦時皆為泗水卒史。及高祖起沛。擊破泗水守監。於是周昌周苛自卒。史從沛公。沛公以周昌為職。



志。讀爲輔。輔。輔。屬也。

若。汝也。繼。讀爲促。急也。李。烹刑也。

滿時。言安息之時。擁抱也。桀。夏桀王。紂。殷紂王。皆。淫虐之王也。

吃。山音離也。期。期。言吃者每。期。重。東。箱。正。腹。之。東。西。室。皆。曰。箱。室。形。似。箱。也。

微。無也。一。即。萬。歲。漢。後。猶。言。百。歲。之。後。假。稱。死。後。之。辭。與。之。言。以。奇。才。異。其。禮。遇。刀。筆。吏。言。古。者。皆。用。簡。牘。有。誤。則。以。刀。削。之。故。爲。吏。者。必。持。刀。與。筆。也。有。卻。耶。漢。書。無。耶。字。所。出。言。殿。計。出。何。術。

有。堅。忍。漢。書。無。有。字。

固。猶。固。辭。之。固。必。之。也。左。遷。言。既。言。左。猶。左。手。不。便。故。左。爲。下。

志。周苛爲客。從入關。破秦。沛公立爲漢王。以周苛爲御史大夫。周昌爲中尉。漢王四年。楚圍漢王。榮陽。急。漢王遁出。而使周苛守榮陽城。楚破榮陽城。欲令周苛將苛罵曰。若。趣降漢王。不然。今爲虜矣。項羽怒。烹周苛。於是。乃拜周昌爲御史大夫。常從擊破項籍。以六年中。與蕭。曹。等俱封。封周昌爲汾陰侯。周苛子周成。以父死。事封爲高景侯。昌爲人。疆力。敢直言。自蕭。曹。等皆卑下之。昌嘗燕時入奏事。高帝方擁戚姬。昌還走。高帝逐得。騎周昌。項問曰。我何如主也。昌仰曰。陛下即榮紂之主也。於是。上笑之。然。尤憚周昌。及帝欲廢太子而立戚姬子如意。爲太子。大臣固爭之。莫能得上。以留侯策。即止。而周昌廷爭之。疆上問其說。昌爲人。吃。又盛怒曰。臣口不能言。然。臣期期知其不可。陛下雖欲廢太子。臣期期不奉詔。上欣然而笑。既罷。呂后側耳於東廂聽。見周昌爲跪謝曰。微君。太

子幾廢。是後戚姬子如意爲趙王。年十歲。高祖愛。即萬歲之後。不全也。趙堯年少。爲符璽御史。趙人方與公。謂御史大夫周昌曰。君之史。趙堯。年雖少。然。奇才也。君必異之。是且代君之位。周昌笑曰。堯年少。刀筆吏耳。何能至是乎。居頃之。趙堯侍高祖。高祖獨心不樂。悲歌。羣臣不知上之所。以然。趙堯進。請問曰。陛下所爲不樂。非爲趙王年少。而戚夫人與呂后有卻耶。備萬歲之後。而趙王不能自全乎。高祖曰。然。吾私愛之。不知所出。堯曰。陛下獨宜爲趙王置貴疆。相及呂后。太子羣臣。素所敬憚。乃可。高祖曰。然。吾念之。欲如是。而羣臣誰可者。堯曰。御史大夫周昌。其人有堅忍質直。且自呂后。太子及大臣。皆素敬憚之。獨昌可。高祖曰。善。於是。乃召周昌。謂曰。吾欲固煩公。公疆爲我相。趙王周昌泣曰。臣初起。從陛下。陛下獨奈何。中道而弄之。於諸侯乎。高祖曰。吾極知其左遷。然。吾私愛



趙王念非公無可者。公不得已。強行。於是徙御史大夫周昌為趙相。既行。久之。高祖持御史大夫印弄之。曰。誰可以為御史大夫者。熱視趙堯。曰。無以易堯。遂拜趙堯為御史大夫。堯亦前有軍功。食邑。及以御史大夫從擊陳豨。有功。封為江邑侯。高祖崩。呂太后使使召趙王。其相周昌令王稱疾不行。使者三反。周昌固為不遣。趙王於是高后患之。乃使使召周昌。周昌至。謁高后。高后怒。而罵周昌。曰。爾不知我之怨戚氏乎。而不遣趙王。何。昌既徵。高后使使召趙王。趙王果來。至長安。月餘。飲藥而死。周昌因謝病。不朝見。三歲而死。後五歲。高后聞御史大夫江邑侯趙堯。高祖時定趙王如意之畫。乃抵堯罪。以廣阿侯任敖為御史大夫。任敖者。故沛獄吏。高祖嘗辟吏。吏繫呂后。遇之不謹。任敖素善高祖。怒。擊傷主呂后。吏及高祖初起。敖以客從。為御史守。豐。二歲。高

抵至也。辟。通同音。高祖。趙王而逃亡。

曹窋。漢書作曹窋。曹窋。曹窋子也。統緒也。曹本其統緒而正之。五德之運。青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帝王之所相傳次也。尚黑。青。水色黑。故用黑。色。律。音。音。律。樂。有十二律者。而調樂也。曆。曆。法。音。星。辰。分。節。四時之序。以此新舊相比例也。律。令。音。刑。法。程。品。音。則。尺。寸。斤。兩。斛。斗。輕。重。是。也。德。王。陵。德。恩。惠。音。王。陵。救。著。死。刑。洗。沐。音。休。日。漢。法。每。五。日。洗。沐。賜。告。得。歸。家。洗。濯。足。也。沐。酒。髮。也。

祖立為漢王。東擊項籍。敖遷為上黨守。陳豨反時。敖堅守。封為廣阿侯。食千八百戶。高后時。為御史大夫。三歲。免。以平陽侯曹窋為御史大夫。高后崩。不與大臣共。誅呂祿等。免。以淮南相張蒼為御史大夫。蒼與絳侯等。尊立代王。為孝文皇帝。四年。丞相灌嬰卒。張蒼為丞相。自漢興。至孝文。二十餘年。會天下初定。將相公卿。皆軍吏。張蒼為計相。時。緒正律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為歲首。弗革。推五德之運。以為漢當水德之時。尚黑。如故。吹律調樂。入之。音聲。及以比。定律令。若百工。天下作程品。至於為丞相。卒。就之。故漢家言律曆者。本之張蒼。蒼本好書。無所不觀。無所不通。而尤善律曆。張蒼。德。王。陵。王。陵。者。安國侯也。及蒼貴。常父事王陵。陵死後。蒼為丞相。洗沐。常先朝。陵夫人。上食。然後敢歸家。蒼為丞相十餘年。魯人公孫臣。上書言。漢土德時。其符有黃龍當



草創始也言草蕘  
細音翻退也屈也

位位列也

申屠姓嘉名脚附  
野張之曰厥張率  
二千石月受百二十  
關內侯非實封也言  
有侯號而無國邑者

見詔下其議張蒼以為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於是文帝召公孫臣以為博士草土德之曆制度更元年張丞相由此自細謝病稱老蒼任人為中候大為姦利上以讓蒼蒼遂病免蒼為丞相十五歲而免孝景前五年蒼卒諡為文侯子康代侯八年卒子類代為侯八年坐臨諸侯喪後就位不敬國除初張蒼父長不滿五尺及生蒼蒼長八尺餘為侯丞相蒼子復長及孫類長六尺餘坐法失侯蒼之免相後老口中無齒食乳女子為乳母妻妾以百數嘗孕者不復幸蒼年百有餘歲而卒  
申屠丞相嘉者梁人以材官蹶張從高帝擊項籍遷為隊率從擊黥布而為都尉孝惠時為淮陽守孝文帝元年舉故吏士二千石從高皇帝者悉以為關內侯食邑二十四人而申屠嘉食邑五百戶張蒼已為丞相嘉遷為御史大夫張蒼免相孝文帝欲用皇后

見現在也

私謂言陰私有所告

私之曾欲私告戒之  
微長二尺書簡所用  
微召者也  
弟但也若汝也  
自如如其故貌故  
特也言故意  
不解言申屠嘉之怒

弟竇廣國為丞相曰恐天下以吾私廣國廣國賢有行故欲相之念久之不可而高帝時大臣又皆多死餘見無可者乃以御史大夫嘉為丞相因故邑封為故安侯嘉為人廉直門不受私謁是時太中大夫鄧通方隆愛幸賞賜累巨萬文帝嘗燕飲通家其寵加是是時丞相入朝而通居上傍有怠慢之禮丞相奏事畢因言曰陛下愛幸臣則富貴之至於朝廷之禮不可以不肅上曰君勿言吾私之罷朝坐府中嘉為檄召鄧通詣丞相府不來且斯通通恐入言文帝文帝曰汝第往吾今使人召若通至丞相府免冠徒跣頓首謝嘉坐自如故不為禮責曰夫朝廷者高皇帝之朝廷也通小臣戲殿上大不敬當斬吏今行斬之通頓首首盡出血不解文帝度丞相已困通使使者持節召通而謝丞相曰此吾弄臣君釋之鄧通既至為文帝泣曰丞相幾殺臣嘉為丞相五歲孝文帝崩



總論退也。猶風。與廟外垣內之游地。即外垣之內。內垣之外。上闕。言上名刺而請見。

歐吐也。

婁婁。國號。

細退也。正朔。言曆法。正。正月朔。一日。夏以一月為正月。殷以十二月為正月。周以十一月為正月。秦以十月為正月之類也。服色。言水德尚黑土德尚黃之類。避。爾也。顧瑛。古帝名。顧瑛氏所定。故曰顧瑛。瑛。不。和。柔。動。德。德。德。言。舊。恩。指。放。擊。傷。主。呂。后。史。也。孝。武。時。以。下。索。隱。云。精。先。生。等。所。記。多。甚。言。甚。多。其。人。相。工。占。人。相。

二十四  
孝景帝即位。二年。龜錯為內史。貴幸用事。諸法令多所請變更。以請罰。侵削諸侯。而丞相嘉自紕。所言不用。疾錯。錯為內史。門東出。不便。更穿一門南出。南出者。太上皇廟。壞垣。嘉聞之。欲因此以法錯。擅穿宗廟垣為門。奏請誅錯。錯客有語錯。錯恐。夜入宮上闕。自歸。景帝至朝。丞相奏請誅內史錯。景帝曰。錯所穿非真廟垣。乃外垣。故他官居其中。且又我使為之。錯無罪。罷朝。嘉謂長史曰。吾悔不先斬錯。乃先請之。為錯所賣。至含。因歐血而死。陰為節侯。子共侯。茂代。三年卒。子侯去病代。三十一年卒。子侯與代。六歲坐為九江太守。受故官送。有罪。國除。自申屠嘉死之後。景帝時。開封侯。陶青。桃侯。劉舍。為丞相。及。時。柏至侯。許昌。平棘侯。薛澤。武疆侯。莊青翟。高陵侯。趙周等為丞相。皆以列侯繼嗣。婁婁。廉謹。為丞相。備員而已。無所能發明。功名有著於當世者。

太史公曰。張蒼文學。律曆。為漢名相。而紕賈生。公孫臣等。言正朔。服色。事而不遵。明用秦之顛項曆。何哉。周昌。木彘人也。任敖。以舊德。用申屠嘉。可謂剛毅守節矣。然無術學。殆與蕭。曹。陳平異矣。孝武時。丞相多甚。不記。莫錄其行。起居狀畧。且紀征和以來。有車丞相。長陵人也。卒。而有韋丞相代。韋丞相。賢者。魯人也。以讀書術。為吏。至大鴻臚。有相工相之。當至丞相。有男四人。使相工相之。至第二子。其名玄成。相工曰。此子貴。當封。韋丞相言曰。我即為丞相。有長子。是安從得之。後竟為丞相。病死。而長子有罪。論不得嗣。而立玄成。玄成時。伴狂。不肯立。竟立之。有讓國之名。後坐騎至廟。不敬。有詔奪爵一級。為關內侯。失列侯。得食其故國邑。韋丞相卒。有魏丞相代。魏丞相。相者。濟陰人也。以文吏。至丞相。其人好武。皆令諸吏帶。







乞骸骨言致仕人臣  
委身以事君身非我  
有既老不可用則乞  
骨而退也  
容容無所依附貌

射策言得甲科之策  
射猶射物對策及第  
與中的同也  
中丙科言策有甲乙  
丙科甲科爲郎中乙  
科爲太子舍人丙科  
補文學博士  
百石月受十六斛也  
縣官言天子

不出長安城門言去  
不爲州郡官  
徵甚言甚少數  
丞相次言次得進丞  
相  
物故言死守之爲  
之指御史大夫

衆甚言甚多

鄧音曆食音異  
落帥言實無家業  
里監吏漢書作里監  
門無吏字  
物畧取也言使之從

韋丞相立成者即前韋丞相子也。代父後失列侯。其人少時好  
讀書。明於詩論語。爲吏。至衛尉。徙爲太子太傅。御史大夫。薛君  
免。爲御史大夫。子丞相乞骸骨。免而爲丞相。因封故邑。爲扶陽  
侯。數年病死。孝元帝親臨喪。賜賞甚厚。子嗣。後其治容容。隨世  
俗。浮沉。而見謂陷巧。而相工本謂之。當爲侯。代父。而後失之。復  
自游宦而起。至丞相。父子俱爲丞相。世間美之。豈不命哉。相工  
其先知之。韋丞相卒。御史大夫匡衡代。  
丞相匡衡者。東海人也。好讀書。從博士受詩。家貧。衡備作以給  
食飲。才下。數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其經以不中。科。故明習。  
補平原文學卒史。數年。郡不尊敬。御史徵之。以補百石。屬薦。爲  
郎。而補博士。拜爲太子少傅。而事孝元帝。孝元好詩。而遷。爲光  
祿勳。居殿中。爲師。授教左右。而縣官坐其傍。聽甚善之。日以尊

貴。御史大夫鄧弘坐事免。而匡君爲御史大夫。歲餘。韋丞相死。  
匡君代爲丞相。封樂安侯。以十年之闕。不出長安城門。而至丞  
相。豈非遇時而命也哉。深惟士之游宦。所以至封侯者。微甚。然  
多至御史大夫。即去者。諸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  
物故也。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然守之日久。不得。或爲之日  
少。而得之。至於封侯。真命也。夫御史大夫。鄧君守之數年。不得。  
匡君居之未滿歲。而韋丞相死。即代之矣。豈可以智巧得哉。多  
有賢聖之才。困厄不得者。衆甚也。

鄧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

鄧生。食其者。陳留高陽人也。好讀書。家貧落魄。無以爲衣食業。爲  
里監門吏。然縣中賢豪不敢役。縣中皆謂之狂生。及陳勝項梁等  
起。諸將徇地。過高陽者數十人。鄧生問其將。皆握劍。好黃禮自用。



已。握劍麻隨局促  
貌。首小節。苛煩細  
也。一  
大度。猶言大度量。  
應。應。所以指應者。  
應。下。猶言屬大將。  
應。放。肆。易。輕。侮。之  
也。大。畧。猶。言。大。計。  
先。言。先。容。以。爲。解。介。  
若。汝。也。  
儒。學。者。之。稱。  
洩。瀉。尿。也。  
第。但。也。誠。言。誓。也。  
傳。舍。言。宿。旅。客。之。處。  
也。  
入。謁。言。告。名。以。見。  
傍。踞。通。據。物。而。坐。也。  
長。揖。手。自。上。而。極。下  
也。  
豎。儒。之。也。豎。童。僕  
未。冠。之。稱。  
攝。衣。言。整。衣。六。國  
韓。魏。趙。楚。燕。齊。從。

縱也。南北曰縱。故約  
親六國者爲從。橫  
東西也。秦國居西。故  
秦與東六國王交親  
者爲橫。  
糾合一本作烏合。烏  
合與散亂對。似是  
糾收也。督也。

馳使言驅馳東四爲  
使者。

米未脫殼曰粟。脫殼  
曰米。  
廩乃同。適。適也。言  
實計。

不能聽。大度之言。酈生乃深自藏匿。後聞沛公將兵畧地。陳留郊。  
沛公麾下騎士適酈生里中。子也。沛公時時問邑中賢士豪俊。騎  
士歸酈生。見謂之曰。吾聞沛公慢而易人。多大畧。此真吾所願從  
游。莫爲我先。若見沛公。謂曰。臣里中有酈生。年六十餘。長八尺。人  
皆謂之狂生。生自謂我非狂生。騎士曰。沛公不好儒。諸客冠儒冠。  
來者。沛公輒解其冠。洩瀉其中。與人言。常大罵。未可以儒生說也。  
酈生曰。第言之。騎士從容言如酈生所說者。沛公至高陽傳舍。使  
人召酈生。酈生至。入謁。沛公方偃牀。使兩女子洗足。而見酈生。酈  
生入。則長揖不拜。曰。足下欲助秦攻諸侯乎。且欲率諸侯破秦也。  
沛公罵曰。豎儒。夫天下同苦秦久矣。故諸侯相率而攻秦。何謂助  
秦。攻諸侯乎。酈生曰。必聚徒合義兵。誅無道秦。不宜偃見長者。於  
是沛公輒洗起。攝衣延酈生上坐。謝之。酈生因言六國從橫時。沛

公喜。賜酈生食。問曰。計將安出。酈生曰。足下起糾合之衆。收散亂  
之兵。不滿萬人。欲以徑入強秦。此所謂探虎口者也。夫陳留天下  
之衝。四通五達之郊也。今其城又多積粟。臣善其令。請得使之。令  
下。足下即不聽。足下舉兵攻之。臣爲內應。於是遣酈生行。沛公引  
兵隨之。遂下陳留。號酈食其。爲廣野君。酈生言其弟酈商。使將數  
千人。從沛公西南畧地。酈生常爲說客。馳使諸侯。漢三年秋。項羽  
擊漢。拔滎陽。漢兵逼保滎。洛。楚人聞淮陰侯破趙。彭越叛。反梁地。  
則分兵救之。淮陰方東擊齊。漢王數困滎陽。成阜。計欲捐成阜以  
東。屯鞏。洛。以拒楚。酈生因曰。臣聞知天者。王事可成。不知天  
之天者。王事不可成。王者以民人爲天。而民人以食爲天。夫敖倉。  
天下轉輸久矣。臣聞其下廩有藏粟甚多。楚人拔滎陽。不堅守。敖  
倉。廩引而東。令適卒分守成阜。此乃天所以資漢也。方今楚易取。



奪其便言失其便，猶言其便被人奪去。

効實言據放倉之粟，則得致實。形制言因地形則得制敵。

人多變詐，漢書作齊人多變詐。

題乃同，其計畫言謀也。鄭生下二本有就齊二字。

責義帝之處，言責問義帝何所居。

方船言並兩舟，倍背同。負背恩也。刻印言刻封爵之符印，刑削圍也。言久弄之而不忍授之狀。

三秦曰雍王、塞王、翟王，成安君、陳餘也。北魏言魏豹，蚩尤古階侯與黃帝戰者，蓋其人長於用兵也。社土神，稷穀神，有國者必祀二神。歷下，濟南歷山之下。

而漢反却自奪其便。臣竊以為過矣。且兩雄不俱立。楚漢久相持，不決。百姓騷動。海內搖蕩。農夫釋耒。工女下機。天下之心未有所定也。願足下急復進兵。收取滎陽。據敖倉之粟。塞成臯之險。杜大行之道。距蜚狐之口。守白馬之津。以示諸侯。効實形制之勢。則天下知所歸矣。方今燕趙已定。唯齊未下。今田廣據千里之齊。田間將二十萬之衆。軍於歷城。諸田宗彊。負海阻河。濟南近楚。人多變詐。足下雖遣數十萬師。未可以歲月破也。臣請得奉明詔。說齊王使爲漢。而稱東藩。上曰善。迺從其畫。復守敖倉。而使鄒生說齊王曰。王知天下之所歸乎。王曰不知也。曰。王知天下之所歸。則齊國可得而有也。若不知天下之所歸。則齊國未可得保也。齊王曰。天下何所歸。曰。歸漢。曰。先生何以言之。曰。漢王與項王戮力。西面擊秦。約先入咸陽者王之。漢王先入咸陽。項王負約不與。而王之。漢

中項王遷殺義帝。漢王聞之。起蜀漢之兵。擊三秦。出關而責義帝之處。收天下之兵。立諸侯之後。降城即以侯其將。得賂即以分其士。與天下同其利。豪英賢才皆樂爲之用。諸侯之兵四面而至。蜀漢之粟。方船而下。項王有倍約之名。殺義帝之負於人。之功無所記。於人之罪無所忘。戰勝而不得其賞。拔城而不得其封。非項氏莫得用事。爲人刻印。而不能授。攻城得賂。而不能賞。天下畔之。賢才怨之。而莫爲之用。故天下之士歸於漢王。可坐而策也。夫漢王發蜀漢。定三秦。涉西河之外。據上黨之兵。下井陘。誅成安君。破北魏。舉三十二城。此蚩尤之兵也。非人之力也。天之福也。今已據敖倉之粟。塞成臯之險。守白馬之津。杜大行之阪。距蜚狐之口。天下後服者先入矣。王疾先下漢王。齊國社稷可得而保也。不下漢王。危亾可立而待也。田廣以爲然。迺聽鄒生罷歷下兵守戰備。



賦車前橫木乘車必  
正立有敬則伏也言  
遊說降齊之狀  
賈猶欺亨烹殺也  
大事喻下齊不細  
離喻山橫謂齊已即  
離生爲詐者統德云  
陪句言可行而行  
則不願辭讓之細引  
此二句離生謂不致  
辯實已否也而公  
猶乃公離生自謂  
也  
十六兩曰斤當言  
當其罪曰奔市死刑  
也言刑入於市與衆  
奔之  
反天性言不念墳墓  
宗族奔冠帶言他  
生中國而不著冠帶  
却離結笑侯  
離結者推計結離爲  
一撮其形如推也言  
南越之俗不著冠

笑侯開仲兩脚其形  
如笑言不正坐  
區區小貌抗衡言  
不相下抗敵也衡平  
也

剖符言通使之符信  
剖分也  
邑外曰郊五十里爲  
近郊百里爲遠郊  
瓜強言不柔服夷  
誠言誅滅無餘厥  
然將起貌伯他同  
五帝曰黃帝顓頊帝  
嚳堯舜三皇漢書  
作三王似是三王曰  
夏禹王殷湯王周文  
王武王豨與與同  
言車

與鄒生日縱酒淮陰侯聞鄒生伏軾下齊七十餘城。迺夜度兵平  
原。襲齊王田廣。開漢兵。至以爲鄒生賣已。迺曰。汝能止漢軍。我  
活汝。不然。我將亨汝。鄒生日。舉大事。不細謹。盛德不辭讓。而公不  
爲若。更言。齊王遂亨鄒生。引兵東走。漢十二年。曲周侯。鄒商以丞  
相。將兵。擊黥布。有功。高祖舉列侯功臣。思鄒食其。鄒食其子。鄒疥。  
數將兵。功未當侯。上以其父故。封疥。爲高梁侯。後更食武遂。嗣三  
世。元狩元年。中武遂侯平。坐詐。詔衡山王取百斤金。當奔市。病死。  
國除也。  
陸賈者。楚人也。以客從高祖。定天下。名爲有口辯士。居左右。常使  
諸侯。及高祖時。中國初定。尉他平南越。因王之。高祖使陸賈。賜尉  
他印。爲南越王。陸生至。尉他魁結笑。侯見陸生。陸生因進說。他曰。  
足下中國人。親戚昆弟。墳墓在真定。今足下反天性。奔冠帶。欲以

區區之越。與天子抗衡。爲敵國。禍且及身矣。且夫秦失其政。諸侯  
豪傑並起。唯漢王先入關。據咸陽。項羽倍約。自立爲西楚霸王。諸  
侯皆屬。可謂至彊。然漢王起巴蜀。鞭笞天下。劫畧諸侯。遂誅項羽。  
滅之。五年之間。海內平定。此非人力。天之所建也。天子聞君王王  
南越。不助天下誅暴逆。將相欲移兵而誅王。天子憐百姓新勞苦。  
故且休之。遣臣授君王印。剖符通使。君王宜郊迎。北面稱臣。迺欲  
以新造未集之越。屈疆於此。漢誠聞之。掘燒王先人家。夷滅宗族。  
使一偏將將十萬衆。臨越。則越殺王降漢。如反覆手耳。於是尉他  
迺蹶然起坐。謝陸生日。居蠻夷中久。殊失禮義。因問陸生日。我孰  
與蕭何。曹參。韓信。賢。陸生日。王似賢。復曰。我孰與皇帝。賢。陸生日。  
皇帝起。豐沛。討暴秦。誅疆楚。爲天下興利除害。繼五帝三皇之業。  
統理中國。中國之人以億計。地方萬里。居天下之膏腴。人衆車馬。



崎嶇山路不平貌，渠與詎通，豈也。

履無底曰蹠，行旅所履也。他送，言非蹠中物。詩：孔子所刪三百篇也。魯，尚書也。稱詩書者，言說聖賢之道。趙公，高帝自稱也。趙取，言趙王放桀，武王紂之專。順，言施仁義。趙氏，秦之先，趙父封於趙城，其後以爲姓。仰，悅也。趙，乃同。蹠，通作粗，略也。物，不精也。

家居，言不在官。好時，縣名。秦以一鎰爲一金，漢以一斤爲一金。四兩，直二千五百文。安車，坐而所乘之車也。駟，一車駕四馬也。駟，猶彈也。琴，七絃。瑟，二十五絃。過他客，言往他處爲客。再三過，言每子之家，雖到爲客，大率不過再三回也。數見，言來見其子，數數。不鮮，言厭煩而不鮮。笑作食，言辱。猶言煩，公陸生稱其子也。更，言改向他處。死指，陸生死也。劉氏，漢天子氏也。燕居，言安息之時。請求見也，不時見不覺生至也。月，租二百錢云。士務，附演藝。

萬物殷富。政由一家。自天地剖判。未始有也。今王衆不過數十萬。皆蠻夷。崎嶇山海間。譬若漢一郡。王何乃比於漢。尉佗大笑曰。吾不起中國。故王此。使我居中國。何渠不若漢。迺大說陸生。留與飲數月。曰。越中無足與語。至生來。令我日聞所不聞。賜陸生棗中裝。直千金。他送亦千金。陸生卒。拜尉佗爲越王。令稱臣。奉漢約。歸報高祖。大悅。拜買爲太中大夫。陸生時前說稱詩書。高帝罵之曰。迺公居馬上而得之。安事詩書。陸生曰。居馬上得之。寧可以馬上治之乎。且湯武逆取而以順守之。文武並用。長久之術也。昔者吳王夫差。智伯極武而亡。秦任刑法不變。卒滅趙氏。卿使秦已并天下。行仁義法。先聖陛下安得而有之。高帝不懌。而有慙色。迺謂陸生曰。試爲我著秦所以失天下。吾所以得之者。何及古成敗之國。陸生迺述存亡之徵。凡著十二篇。每奏一篇。高帝未嘗不稱善。

左右呼萬歲。號其書曰新語。孝惠帝時。呂太后用事。欲王諸呂。畏大臣有口者。陸生自度不能爭之。迺病免。家居以好騎。田地善。可以家焉。有五男。迺出所使越得案中裝。賣千金。分其子二百金。令爲生產。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一歲中往來過他客。率不過再三過。數見不鮮。無久恩公爲也。呂太后時。王諸呂。諸呂擅權。欲劫少主。危劉氏。右丞相陳平患之。力不能爭。恐禍及己。常燕居深念。陸生往請。直入坐。而陳丞相方深念。不時見陸生。陸生曰。何念之深也。陳平曰。生揣我何念。陸生曰。足下位爲上相。食三萬戶侯。可謂極富貴。無欲矣。然有憂念。不過患諸呂少主耳。陳平曰。然爲之奈何。陸生曰。天下安。注意相。天下危。注意將。將相和調。則士務附。士務附。天



作士陳附似是陳素也。附君陳平與周勃也。輕侮之也。為陳平上。添陸生因字履。則呂氏之則作乃字解。籍甚。言甚盛。藉。黃屋。言天子車。以黃。繼。為車蓋。稱制。言稱帝命。帝王之命。為制度。故曰制。學古。師字。

語在陳布語中。裴顯云。布列傳無此語。刻。猶甚。辟陽侯。嘗食其也。

下雖有變。即權不分。為社稷計。在兩君。掌握耳。臣常欲謂大尉絳侯。絳侯與我戲。易吾言。君何不交驩。太尉深相結。為陳平。盡呂氏數事。陳平用其計。廼以五百金。為絳侯。壽。厚具樂飲。太尉亦報如之。此兩人深相結。則呂氏謀益衰。陳平廼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遺陸生。為飲食費。陸生以此游漢廷公卿間。名聲藉甚。及誅諸呂。立孝文帝。陸生頗有力焉。孝文帝即位。欲使人之南越。陳丞相等乃言。陸生為太中大夫。往使尉他。令尉他去。黃屋稱制。令比諸侯。皆如意。旨。語在南越。語中。陸生竟以壽終。平原君。朱建者。楚人也。故嘗為淮南王。諱布。相。有學。去。後復事。諱布。布欲反時。問平原君。平原君止之。布不聽。而聽梁父侯。遂反。漢已誅布。聞平原君。諫。不與謀。得不誅。語在諱布語中。平原君為人辯。有口。刻廉。剛直。家於長安。行不苟合。義不取容。辟陽侯行不正。

以母故。言以母在。義不以身許人。稅當作。送。贈。死者衣服。曰。送。今以百金充衣服之具也。害。忌。害之也。肉袒。脫衣袖而露肉。請罪之禮也。

得幸。呂太后時。辟陽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不肯見。及平原君母死。陸生素與平原君善。過之。平原君家貧。未有以發喪。方假貸服具。陸生令平原君發喪。陸生往見辟陽侯。賀曰。平原君母死。辟陽侯曰。平原君母死。何乃賀我乎。陸買曰。前日君侯欲知平原君。平原君義不知君。以其母故。今其母死。君誠厚送喪。則彼為君死矣。辟陽侯乃奉百金往稅列侯。貴人以辟陽侯故。往稅。凡五百金。辟陽侯幸。呂太后人或毀辟陽侯。於孝惠帝。孝惠帝大怒。下吏欲誅之。呂太后憚。不可。以言大臣多害辟陽侯。行欲遂誅之。辟陽侯急。因使人欲見平原君。平原君辭曰。獄急。不敢見君。廼求見孝惠。幸臣閻籍孺說之曰。君所以得幸帝。天下莫不聞。今辟陽侯幸太后。而下吏道路皆言君欲殺之。今日辟陽侯誅。且日太后含怒。亦誅君。何不肉袒為辟陽侯言於帝。帝聽君。出辟陽侯。太后大怒。兩



驩、歡同，喜樂也。

倍，背也。迺，乃同。

以諸呂故，言以其黨諸呂為罪。

而汝也。

初沛公以下，裨解云，蓋藉少孫之所附也，謂足至門也。駟，名刺也。暴，露，言後風雨，洗洒足也。

側注，冠名。

噴，張目也。走，僕，走猶下走之走。徐廣謂沛公本作而公，而公，鄭生自稱也。雪拭也。揖，欵手以當胸也。今鄭生當拜而揖之，言其禮儀也。

自喜，猶自好，言為可喜之事。以目皮相，言徒視其形貌相之。

據衝，言據衝路。

四十

主共幸君，君貴富益倍矣。於是閱籍孺大恐，從其計，言帝果出辟陽侯。辟陽侯之囚，欲見平原君，平原君不見。辟陽侯以為倍已，大怒。及其成功，出之，適大驚。呂太后崩，大臣誅諸呂。辟陽侯於諸呂至深，而卒不誅。計畫所以全者，皆陸生。平原君之力也。孝文帝時，淮南厲王殺辟陽侯，以諸呂故。文帝聞其客平原君，為計策，使吏捕欲治。聞吏至門，平原君欲自殺。諸子及吏皆曰：事未可知。何早自殺為？平原君曰：我死禍絕，不及而身矣。遂自剄。孝文帝聞而惜之，曰：吾無意殺之。迺召其子拜為中大夫，使匈奴。單于無禮，迺罵單于，遂死匈奴中。

初沛公引兵過陳留，酈生腫軍門，上謁，曰：高陽賤民，酈食其竊，聞沛公暴露，將兵助楚討不義，敬勞從者，願得望見，口畫天下便事。使者入通沛公方洗，問使者曰：何如人也？使者對曰：狀貌類大儒。

衣儒衣，冠側注。沛公曰：為我謝之。言我方以天下為事，未暇見儒人也。使者出謝曰：沛公敬謝先生。方以天下為事，未暇見儒人也。酈生瞋目，案劍叱使者曰：走復入言沛公。吾高陽酒徒也，非儒人也。使者懼而失謁，跪拾謁，還走復入報曰：客天下壯士也。叱臣，臣恐至失謁。曰：走復入言，而公高陽酒徒也。沛公遽雪足杖矛曰：延客入。酈生入，揖沛公曰：足下甚苦，暴衣露冠，將兵助楚討不義，足下何不自喜也？臣願以事見，而曰：吾方以天下為事，未暇見儒人也。夫足下欲與天下之大事，而成天下之大功，而以目皮相，恐失天下之能士，且吾度足下之智，不如吾，勇又不如吾，若欲就天下而不相見，竊為足下失之。沛公謝曰：鄉者聞先生之容，今見先生之意矣。迺延而坐之，問所以取天下者。酈生曰：夫足下欲成大功，不如止陳留。陳留者，天下之據衝也。兵之會地也。積粟數千萬石。



城守官城之守備

橫行不順理也官前無敵之意

嬰也官城守

道官也

而汝也

三秦曰雍王塞王翟王

城守甚堅。臣素善其令。願為足下說之。不聽。臣請為足下殺之。而下陳留。足下將陳留之衆。據陳留之城。而食其積粟。招天下之從兵。從兵已成。足下橫行天下。莫能有害足下者矣。沛公曰。敬聞命矣。於是酈生迺夜見陳留令。說之曰。夫秦為無道。而天下畔之。今足下與天下從。則可以成大功。今獨為亡秦嬰城而堅守。臣竊為足下危之。陳留令曰。秦法至重也。不可以妄言。妄言者無類。吾不可以應。先生所以教臣者。非臣之意也。願勿復道。酈生留宿臥。夜半時。斬陳留令首。踰城而下。報沛公。沛公引兵攻城。縣令首於長竿。以示城上。人曰。越下。而令頭已斷矣。今後下者必先斬之。於是陳留人見令已死。遂相率而下。沛公舍陳留南城門上。因其庫兵。食積粟。留出入三月。從兵以萬數。遂入破秦。

於鞏洛之間。酈生被儒衣。往說漢王。迺非也。自沛公未入關。與項羽別。而至高陽。得酈生兄弟。今讀陸生新語。書十二篇。固當世之辯士。至平原君子與余善。是以得具論之。

從官從沛公

首音奔。級者。秦獲首多者。加爵一級。故首數曰級。封號加美號耳。不及地邑之辭。三秦曰。雍王。塞王。翟王。待官待沛公。淮陰。韓信。後為淮陰侯。參。曹參。趙。官多所殺傷。符。賜封邑之符信也。

傳新制成列傳第三十八

陽陵侯。傅寬。以魏五大夫騎將。從為舍人。起橫陽。從攻安陽。杠里。擊趙賁軍。於開封。及擊楊熊。曲遇。陽武。斬首十二級。賜爵卿。從至霸上。沛公立為漢王。漢王賜寬封號。共德君。從入漢中。遷為右騎將。從定三秦。賜食邑。雕陰。從擊項籍。待懷。賜爵通德侯。從擊項冠。周蘭。龍且。所將卒。斬騎將一人。赦下。益食邑。屬淮陰。擊破齊。歷下。軍。擊田解。屬相國。參殘博。益食邑。因定齊地。剖符。世世勿絕。封為



備齊者蓋田橫未降  
故有所備敗  
勃周勃、喻樂喻  
屯聚也、言邊境之屯  
兵、

騎十人、漢書作騎千  
人、如淳云、騎將軍號  
千人、  
爵封號、言爵與封號、  
車司馬、主車之司馬  
也、

別管特將兵、車司  
馬侯、言車司馬與司  
馬侯、  
略取也、既音悅、  
苗音災、

之往也、賁郝音肥

守相、言為相而主居  
守之事、兵守、言將  
兵那守、

餉音兵食、

則昔其、  
身自身所獲、江陵  
王共敖子共尉、

韓信、言韓王信、

陽陵侯。二千六百戶。除前所食為齊者丞相備齊五歲為齊相國。  
四月。擊陳豨。鷹太尉勃以相國代丞相喻樂。豨。一月徙為代相國。  
將屯。二歲為代丞相。將屯。孝惠五年卒。諡為景侯。子須侯精立。二  
十四年卒。子共侯則立。十二年卒。子侯偃立。二十一年坐與淮南  
王謀反。死。國除。  
信武侯。析。以中涓從。起宛。胸。攻濟陽。破。李由軍。擊秦軍。亳南。開  
封。東北。斬騎十人。將一人。首五十七級。捕虜七十三人。賜爵封號。  
臨平君。又戰藍田北。斬車司馬一人。騎長一人。首二十八級。捕虜  
五十七人。至霸上。沛公立為漢王。賜爵。爵建武侯。遷為騎都尉。從  
定三秦。別西擊章平軍。於隴西破之。定隴西六縣。所將卒斬車司  
馬侯各四人。騎長十二人。從東擊楚。至彭城。漢軍敗。還保雍丘。去  
擊反者王武等。略梁地。別將擊邢說軍。苗南破之。身得說都尉二

人。司馬侯十二人。降吏卒四千六百八十人。破楚軍滎陽東。三年  
賜食邑四千二百戶。別之河內。擊趙將賁郝軍。朝歌破之。所將卒  
得騎將二人。車馬二百五十四匹。從攻安陽以東。至棘蒲。下七縣。別  
攻破趙軍。得其將司馬二人。侯四人。降吏卒二千四百人。從攻下  
邯鄲。別下平陽。身斬守相。所將卒斬兵守。郡守各一人。降邯鄲。從攻  
朝歌。邯鄲及別擊破趙軍。降邯鄲六縣。還軍敖倉。破項籍軍。成  
阜南。擊絕楚餉道。起滎陽。至襄邑。破項冠軍魯下。畧地。東至緡。鄭  
下。邳。南至蕪。竹。邑。擊項悍。濟陽下。還擊項籍。陳下。破之。別定江陵。  
降江陵。柱國大司馬以下八人。身得江陵王。生致之。雒陽。因定南  
郡。從至陳。取楚王信。剖符。世世勿絕。定食四千六百戶。號信武侯。  
以騎都尉從擊代。攻韓信。平城。下。還軍東垣。有功。還為車騎將軍。  
并將梁。趙。齊。燕。楚。車騎別擊陳豨。丞相破之。因降曲逆。從擊豨



事使役也。言使役人。送律數多。縶音薛。參乘同乘也。甬道音藥。垣牆以通甬道。如夾城者。

秦攻破句。言秦常道。將不趨。言加殊禮。君前必趨。敬也。趨行疾。中二年之中。孝景有三元年中也。

布有功。益封。定食五千三百戶。凡斬首九十級。虜百三十二人。別破軍十四。降城五十九。定郡國各一。縣二十三。得王柱國各一人。二千石以下至五百石三十九人。高后五年。歿。諡為肅侯。子亭。代侯。二十一年。坐事國人過律。孝文後三年。奔侯。國除。蒯成侯。縶者。沛人也。姓周氏。常為高祖參乘。以舍人從起沛。至碭。上西入蜀。漢還定三秦。食邑池陽。東絕甬道。從出度平陰。遇淮陰侯。兵襄國。軍乍利乍不利。終無離上心。以縶為信武侯。食邑三千三百戶。高祖十二年。以縶為蒯成侯。除前所食邑。上欲自擊陳豨。蒯成侯泣曰。始秦攻破天下。未嘗自行。今上常自行。是為無人可使者乎。上以為愛我。賜入殿門。不趨。殺人。不殺。至孝文五年。縶以壽終。諡為貞侯。子昌。代侯。有罪。國除。至孝景中二年。封縶子居。代侯。至元鼎三年。居為太常。有罪。國除。

操心堅正。言終無離上心。傷心。言感傷高祖心。

脫者。亦引車也。輓音挽。前引而行也。輅車前橫木也。鮮衣。新鮮之美服也。縶音縶。縶。縶毛布。縶者之所服也。縶。盛也。言盛治。

太史公曰。陽陵侯。傅寬。信武侯。斬歙。皆高爵。從高祖起山東。攻項籍。誅殺名將。破軍降城以十數。未嘗因辱。此亦天授也。蒯成侯。周縶。操心堅正。身不見疑。上欲有所之。未嘗不垂涕。此有傷心者。然可謂篤厚君子矣。

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劉敬者。齊人也。漢五年。戍隴西。過洛陽。高帝在焉。婁敬脫輓輅。衣其羊裘。見齊人。虞將軍曰。臣願見上。言便事。虞將軍欲與之鮮衣。婁敬曰。臣衣布。衣布見衣。衣布見衣。終不敢易衣。於是虞將軍入言。上召入見。賜食。已而問婁敬。婁敬說曰。陛下都洛陽。豈欲與周室比隆哉。上曰。然。婁敬曰。陛下取天下。與周室異。周之先。自后



籙。籙也。杖者言示他無所拂持。成丙言二國爭田之訟。亦在周本紀。

屬猶言等。非一人之辭。類乃同。

阻險一本作險阻。

四夷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之類。言夷民離附者也。八夷未詳。蓋八方之夷狄也。兩者言周分為東西周。

卷指言席捲。三秦曰雍王。王。塞王。

成。成王。康。康王。成康之時。刑措四十年不用。言民不犯刑也。律。齊等也。帶。帶也。塞。邊界。山。險。險也。卒。然。卒也。故。府。庫。之。府。物。產。多。故。曰。天府。山東。皆。指。擊。也。案。抑。止。也。即。日。旬。言。即。日。都。關。中。之。計。決。車。駕。言。天子。天子。乘。車。而。行。故。曰。車。駕。不。斥。言。之。辭。案。劉。同。音。也。張。晏。云。春。歲。之。始。以。其。首。勸。都。關。中。說。為。奉。春。君。

於時也。言自大。

稷。堯封之。部。積德累善。十有餘世。公劉避桀。居豳。太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馬箠。居岐。國人爭隨之。及文王為西伯。斷虞芮之訟。始受命。呂望伯夷。自海濱來歸之。武王伐紂。不期而會孟津之上。八百諸侯。皆曰。紂可伐矣。遂滅殷。成王即位。周公之屬。傅相焉。迺營成周。洛邑。以此為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凡居此者。欲令周務以德致人。不欲依阻險。令後世驕奢以虐民也。及周之盛時。天下和洽。四夷鄉風。慕義懷德。附離而並事天子。不屯一卒。不戰一士。八夷大國之民。莫不賓服。効其貢職。及周之衰也。分而為兩。天下莫朝。周不能制也。非其德薄也。而形勢弱也。今陛下起豐碑。收卒三千人。以之徑往。而卷蜀漢。定三秦。與項羽戰。榮陽。爭成臯之口。大戰七十。小戰四十。使天下之民。肝腦塗地。父子暴骨。中野不可勝數。哭泣之聲未

絕。傷痍者未起。而欲比隆於成康之時。臣竊以為不侔也。且夫秦地。被山帶河。四塞以為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也。因秦之故。資其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陛下入關而都之。山東雖亂。秦之故地。可全而有也。夫與人鬪。不搃其肱。拊其背。未能全其勝也。今陛下入關而都。案秦之故地。此亦搃天下之肱。而拊其背也。高帝問羣臣。羣臣皆山東人。爭言。周王數百年。秦二世即亡。不如都周。上疑未能決。及留侯明言。入關便。即日車駕西都關中。於是上曰。本言都秦地者。其敬也。者。乃劉也。賜姓劉氏。拜為郎中。號為奉春君。漢七年。韓王信反。高帝自往擊之。至晉陽。聞信與匈奴欲共擊漢。上大怒。使人使匈奴。匈奴匿其壯士。肥牛馬。但見老弱。及羸畜。使者十輩來。皆言匈奴可擊。上使劉敬復往。使匈奴。還報曰。兩國相擊。此宜夸矜。見所長。今臣往。徒見羸瘠。老弱。此必欲見短。



句注山名。樂既也。事已爲而未成曰樂。蓋敬齊人故罵曰齊。口舌指都關中。之計。避乃同。沮止也。械加桎梏也。繫囚也。皆以皆已通。

冒頓音沒突。又音墨。特。單于匈奴天子之稱。控弦。管引弓之士。罷。疲同。群母。猶言。願。思念也。適。嫡同。冒。皇后所生。附氏。冒匈奴皇后。鮮。少也。問。遺。贈。人。物。曰。問。遺。亦。贈。也。

家人猶庶民。白羊樓煩二王皆居河南。此河南指北河匈奴地名。秦中言關中。故秦地也。新破。言兵亂之後。戶口殘破。益。實。言益其戶口。諸田。齊王田氏其諸族。故曰諸田。昭。昭。景。楚王族所昭。三國也。六國。韓。魏。趙。楚。燕。齊。

伏奇兵以爭利。愚以爲匈奴不可擊也。是時漢兵已踰句注。二十餘萬。兵已業行。上怒罵劉敬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廼妄言沮吾軍。械繫敬廣武。遂往。至平城。匈奴果出奇兵。圍高帝白登。七日。然後得解。高帝至廣武。赦敬曰。吾不用公言。以困平城。吾皆以斬前使。十輩言可擊者矣。廼封敬二千戶。爲關內侯。號爲建信侯。高帝罷平城。歸韓王信。入胡。當是時。冒頓爲單于。兵彊。控弦三十萬。數苦北邊。上患之。問劉敬。劉敬曰。天下初定。士卒罷於兵。未可以武服也。冒頓殺父代。立妻群母。以力爲威。未可以仁義說也。獨可以計。久遠。子孫爲臣耳。然恐陛下不能爲。上曰。誠可。何爲不能。願爲奈何。劉敬對曰。陛下誠能以適長公主妻之。厚奉遺之。彼知漢適女。送厚。蠻夷必慕。以爲關氏生子。必爲太子。代單于。何者。貪漢重幣。陛下以歲時。漢所餘。彼所鮮。數問遺。因使辯士風諭以禮節。

冒頓在。固爲子婿。死。則外孫爲單于。豈嘗聞外孫敢與大父抗禮者哉。兵可無戰。以漸。臣也。若陛下不能遣長公主。而令宗室及後宮。詐稱公主。彼亦知不肯。貴近無益也。高帝曰。善。欲遣長公主。呂后日夜泣曰。妾唯太子一女。奈何弄之。匈奴上竟不能遣長公主。而取家人子。名爲長公主。妻單于。使劉敬往結和親約。劉敬從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夜。可以至秦中。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能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之族。宗彊。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高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疆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廼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



特照博士師古云於  
博士中待照

將帥也官人臣無帥  
人

鏢鎗也

輻輳或聚也如輻之  
聚於轂鼠竊狗盜  
言小盜如狗鼠之盜  
食言齒牙間言為  
言云々論言論其  
罪  
二端曰匹廣二尺二  
寸長四丈也上下  
皆具曰製

脫虎口言免禍趙  
乃同五諸侯曰常  
山王戰耳河南王申

陽韓王鄭昌魏王豹  
殷王甲

短衣楚製高祖楚人  
故從其俗短衣便事  
也

得言拔府之人

石音戰發石以投人

悉拔取也

苛煩細也就成也

五帝曰黃帝顓頊帝  
舜禹湯三王曰夏  
商周文王  
武王復繼重官用  
前代之禮也

叔孫通者薛人也。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數歲。陳勝起山東。使  
者以聞。二世召博士諸儒生問曰。楚成卒攻斬。入陳。於公如何。博  
士諸生三十餘人前曰。人臣無將。將即反。罪死無赦。願陛下急發兵  
擊之。二世怒。作色。叔孫通前曰。諸生言皆非也。夫天下合為一家。  
毀郡縣。城鏢其兵。示天下不復用。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於下。使  
人人奉職。四方輻輳。安敢有反者。此特羣盜鼠竊狗盜耳。何足置  
之齒牙間。郡守尉。今捕論。何足憂。二世喜曰。善。盡問諸生。諸生成  
言反。或言盜。於是二世令御史案諸生言反者。下吏非所宜言。諸  
言盜者皆罷之。酒賜叔孫通帛二十四。衣一襲。拜為博士。叔孫通已  
出宮。反舍。諸生曰。先生何言之諛也。通曰。公不知也。我幾不脫於  
虎口。適以去之。薛已降楚矣。及項梁之薛。叔孫通從之。敗於定陶。  
從懷王。懷王為義帝。徙長沙。叔孫通留事項王。漢二年。漢王從五

諸侯入彭城。叔孫通降漢王。漢王敗而西。因竟從漢。叔孫通備服。  
漢王憎之。適變其服。服短衣。楚製。漢王喜。叔孫通之降漢。從儒生  
弟子百餘人。然通無所言。進專言諸故羣盜壯士進之。弟子皆竊  
罵曰。事先生數歲。幸得從降漢。今不能進。臣等專言大猾。何也。叔  
孫通聞之。適謂曰。漢王方蒙矢石爭天下。諸生寧能閉乎。故先言  
斬將。奪旗之士。諸生且待我。我不忘矣。漢王拜叔孫通為博士。就  
稷嗣君。漢五年。已并天下。諸侯共尊漢王為皇帝。於定陶。叔孫通  
就其儀號。高帝悉去秦苛儀。法為簡易。群臣飲酒爭功。醉或妄呼。  
拔劍擊柱。高帝患之。叔孫通知上益厭之也。說上曰。夫儒者難與  
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高帝曰。得無  
難乎。叔孫通曰。五帝異樂。三王不同禮。禮者。因時世。人情。為之。節  
文者也。故夏殷周之禮。所因損益可知者。謂不相復也。臣願頗采



使言叔孫通為使者  
十主言秦始皇二世  
陳涉項梁楚懷王項  
羽漢高祖其數殆十  
也  
若汝也  
綿索也引索以為區  
區葦蕪同束茅立  
之也立束茅以為表  
位言野外為尊卑之  
位次  
隸音異當作肄習也  
秦以十月為歲首漢  
初用秦曆以十月  
為正月也朝賀正  
也儀言朝正之儀  
法志與儀同旗屬  
也趨疾行致敬教  
入門者也耶中執  
戟之官侯侯作夾  
夾陛之兩側也陛  
殿階也  
大行官名掌賓客之  
禮九賓賓者九人

據按賓客者在主曰  
據上傳語皆下為  
據下皆上為句  
據說人以引車也  
天子乘輿下殿殿  
是也執職言守其  
職也傳言傳聖唱  
贊贊戒肅也一法酒  
言有酒令而飲不至  
醉抑風伏也齋  
言肅視躬躬酒杯總  
名九之為言多也  
十六兩為斤  
太子申生也奚齊  
驪姬所生也蚤早  
同扶蘇長子也  
胡亥少子也滅祀  
國亡宗廟不血食  
攻苦言勤苦食啖  
言食無味之食啖與  
淡通淡甘之反薄味  
也一所指客商山四  
皓東園公綺畢季夏  
黃公角里先生陸  
天子基也蓋有國故

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為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為之於  
是叔孫通使徵魯諸生三十餘人魯有兩生不肯行曰公所事者  
且十主皆面諛以得親貴今天下初定死者未葬傷者未起又欲  
起禮樂禮樂所由起積德百年而後可與也吾不忍為公所為公  
所為不合古吾不行公往矣無汗我叔孫通笑曰若真鄙儒也不  
知時變遂與所徵三十人西及上左右為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  
為綿鼓野外習之月餘叔孫通曰上可試觀上既觀使行禮曰吾  
能為此廼令群臣習肄會十月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群臣皆朝  
十月備先平明謁者治禮引以次入殿門廷中陳車騎步卒衛宮  
設兵張旗志傳言趨殿下郎中俠陛陛數百人功臣列侯諸將軍  
軍吏以次陳西方東鄉文官丞相以下陳東方西鄉大行設九賓  
禮句傳於是皇帝登出房百官執職傳警引諸侯王以下至吏六

百石以次奉賀自諸侯王以下莫不振恐肅敬至禮畢復置法酒  
諸侍坐殿上皆伏抑首以尊卑次起上壽觴九行謁者言罷酒御  
史執法舉不如儀者輒引去竟朝置酒無敢誼譁失禮者於是高  
帝曰吾廼今日知為皇帝之貴也廼拜叔孫通為太常賜金五百  
斤叔孫通因進曰諸弟子儒生隨臣久矣與臣共為儀願陛下官  
之高帝悉以為郎叔孫通出皆以五百斤金賜諸生諸生廼皆喜  
曰叔孫生誠聖人也知當世之要務漢九年高帝徙叔孫通為太  
子太傅漢十二年高祖欲以趙王如意易太子叔孫通諫上曰昔  
者晉獻公以驪姬之故廢太子立奚齊晉國亂者數十年為天下  
笑秦以不蚤定扶蘇令趙高得以詐立胡亥自使滅祀此陛下所  
親見今太子仁孝天下皆聞之呂后與陛下攻苦食啖其可背哉  
陛下必欲廢適而立少臣願先伏誅以頸血汗地高帝曰公罷矣



曰園陵，寢所安神也。廟貌也。先祖形貌所存也。習官，習寢廟之禮儀。長樂宮，漢太后常居之。寢廟人，止人行以清道。故曰，煩人，謂問官，謂問禮，屏左右以語也。復道，架空作道也。上下有道，故曰，復道。復，重也。高廟，在桂宮北。高廟，在長安城門街東。高廟，月出遊，師古云，從高廟，殿出衣冠遊於高廟，每月一為之。宗廟，道上衣冠出遊之道。當今所作，復道下，舉獨行，舉舉動之舉也。原廟，言立二廟，原，重也。再也。已立正廟，更重立也。往來，遊幸之館曰，離宮。櫻桃，舍桃也。呂氏春

秋仲春之月，蓋以合桃，先薦寢廟。孰，與熟通。狐，其毛深厚溫滑，可為裘。裘，狐腋為裘，其價貴也。三代，言夏殷周。酷，風也。此二句，蓋古語。言叔孫通所任者，非一主，似不可謂大直。委蛇，委曲貌。即言上如風。

為氣，言使氣力。相與，信曰任，同是非曰俠。登，因也。購，言懸金以募之。秦，二十餘為金。漢以四兩為一金。三族，父族、母族、妻族。迹，言尋其蹤跡。即，作如字。

吾直戲耳。叔孫通曰：天子天下本一搖。天下振動，奈何以天下為戲。高帝曰：吾聽公言，及上置酒，見留侯所招客，從太子入見。上乃遂無易太子志矣。高帝崩，孝惠即位。廼謂叔孫生曰：先帝園陵寢廟，羣臣莫能習。徙為太常，定宗廟儀法。及稍定漢諸儀法，皆叔孫生為。太常所論著也。孝惠帝為東朝，長樂宮及間往來，數蹕煩人。廼作復道。方築武庫南，叔孫生奏事，因請問曰：陛下何自築復道。高廟衣冠，月出遊高廟。高廟，漢太祖。奈何令後世子孫乘宗廟道上行哉。孝惠帝大懼，曰：急壞之。叔孫生曰：人主無過舉。今已作，百姓皆知之。今壞此，則示有過舉。願陛下為原廟渭北。衣冠月出遊之。益廣多宗廟。大孝之本也。上廼詔有司立原廟。原廟起以復道故。孝惠帝嘗春出遊離宮。叔孫生曰：古者有春嘗果，方今櫻桃孰，可獻。願陛下出因取櫻桃獻宗廟。上廼許之。諸果獻由此興。

太史公曰：語曰：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也。臺榭之榱，非一本之枝也。三代之際，非一士之智也。信哉。夫高祖起微細，定海內，謀計用兵，可謂盡之矣。然而劉敬脫輓輅一說，建萬世之安，智豈可專邪。叔孫通希世度務，制禮進退，與時變化，卒為漢家儒宗。大直若誦，道固委蛇。蓋謂是乎。

季布樂布列傳第四十

季布者，楚人也。為氣任俠，有名於楚。項籍使將兵，數窘漢王。及項羽滅，高祖購求布，千金敢有舍匿罪。及三族。季布匿潁陽，周氏周氏曰：漢購將軍急，迹且至臣家。將軍能聽臣，臣敢獻計，即不能，願先自剄。季布許之。適髡鉗季布，衣赭衣，置廣柳車中，并與其家僮。



刺髮也。削首也。髮  
也。昔律。削重二斤。  
髮長一尺五寸。髡  
衣毛布。鬻者所服。  
廣柳車。受車也。柳。棺  
飾柳。案也。曾。諸色所  
乘。一之。往。輜。小車  
言其當爲之道。輜。當  
從容。舒寬貌。曾。伺。餘  
間之時。以告。大俠  
即任俠。救人急者。  
意猶疑。問問。曾言  
事之間暇。

推剛爲柔。曾。能風。  
嫂。慢。同。侮。易。之。也。  
橫。行。行。不。順。理。也。猶  
言。無。對。敵。

健。酒。曾。因。酒。醉。以。使。  
氣。力。即。醉。怒。也。邸。  
宅。也。曾。諸。郡。朝。宿。之  
會。見。罷。曾。飛。而。被。  
待。罪。謙。辭。曾。職。不  
肯。之。人。任。官。職。猶。待  
其。罪。責。也。  
以。臣。欺。陛下。言。妄。言  
臣。之。賢。  
竊。陛下。言。竊。陛下。之  
心。察。昭。云。竊。見。陛下  
深。淺。  
照。一本。作。然。然。之  
往。也。  
招。權。依。形。勢。之。人。招  
權。歸。已。言。應。人。請。託  
也。願。念。也。志。念。在  
金。錢。言。受。金。錢。也。  
長者。有。德。量。之。稱。

數十人之魯。朱家所賣之。朱家心知是季布。迺買而置之。田誠其子。曰。田事聽此。奴必與同食。朱家迺乘輜車之洛陽。見汝陰侯。滕公。滕公留朱家。飲數日。因謂滕公曰。季布何大罪。而上求之急也。滕公曰。布數爲項羽窘。上怨之。故必欲得之。朱家曰。君視季布。何如人也。曰。賢者也。朱家曰。臣各爲其主用。季布爲項羽用。職耳。項氏臣。可盡誅邪。今上始得天下。獨以己之私怨。求一人。何示天下之不廣也。且以季布之賢。而漢求之急如此。此不北走胡。即南走越耳。夫忌壯士。以資敵國。此伍子胥所以鞭荆平王之墓也。君何不從容爲上言邪。汝陰侯。滕公。心知朱家大俠。意季布匿其所。酒許。曰。諾。待間。果言如朱家指。上迺赦季布。當是時。諸公皆多季布。能摧剛爲柔。朱家亦以此名聞當世。季布召見。謝。上拜爲郎中。孝惠時。爲中郎將。單于嘗爲書。媼呂后。不遲。呂后大怒。召諸將議。

之上將軍樊噲曰。臣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中諸將皆阿呂后意。曰。然。季布曰。樊噲可斬也。夫高帝將兵四十餘萬。困於平城。今噲奈何。以十萬衆。橫行匈奴。中面欺。且素以事於胡。陳勝等起。于今創痍未瘳。噲又面諛。欲動搖天下。是時。殿上皆恐。太后罷朝。遂不復議。擊匈奴事。季布爲河東守。孝文時。人有言其賢者。孝文召欲以爲御史大夫。復有言其勇。使酒。難近。至留邸一月。見罷。季布因進。曰。臣無功。竊寵待罪。河東。陛下無故召臣。此人必有以臣欺陛下者。今臣至。無所受事。罷去。此人必有以毀臣者。夫陛下以一人之譽。而召臣。一人之毀。而去臣。臣恐天下有譏聞之。有以聞陛下也。上默然。良久。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耳。布辭之。官楚人。曹丘生。辯士。數招權。願金錢。事貴人。趙同等。與寶長君善。季布聞之。寄書諫寶長君。曰。吾聞曹丘生。非長者。勿與通。及曹丘生歸。欲



得書言以書爲己爲  
紹介也。  
請季布言請見季布  
發書使人致書發  
視揖引手者胸也  
敬不及拜者揖之  
斤漢一斤金四兩直  
二千五百文  
游揚言稱說其人

盜字林  
弟言弟視之書美  
也  
中司馬如津云中尉  
籍其名言詳自稱季  
心之徒燕  
短兵言刀劍  
兩賢言丁公與高祖  
狗通示也言預行以  
通示軍中

樂音樂  
家人言庶民未爲侯  
王也  
酒人保言爲酒家備  
之往也暑掠也  
賈言以財拔罪  
夷族滅也三族曰  
父族母族妻族  
首木上曰梟  
哀之發聲曰哭  
罵惡言也若汝也  
聽讀作促急也  
李烹殺也提提湯  
言挈以向湯將投而  
烹之  
合從言相約親爲與  
國  
微無也

得書請季布。實長君曰。季將軍不說足下。足下無往。固請書遂行。  
使人先發書。季布果大怒。待曹丘。曹丘至。即揖季布曰。楚人諺曰。  
得黃金百斤。不如得季布一諾。足下何以得此聲於梁楚間哉。且  
僕楚人。足下亦楚人也。僕游揚足下之名。於天下。願不重邪。何足  
下距僕之深也。季布廼大說。引入。留數月。爲上客。厚送之。季布名  
所以益聞者。曹丘揚之也。季布弟季心。氣蓋關中。遇人恭謹。爲任  
俠。方數千里。士皆爭爲之死。嘗殺人亡之。吳從袁絲。長事袁絲。  
弟畜灌夫。籍福之屬。嘗爲中司馬。中尉。郅都。不敢不加禮。少年多  
時時竊籍其名以行。嘗是時。季心以勇。布以諾。著聞關中。季布母  
弟。丁公。爲楚將。丁公爲項羽。逐窘高祖。彭城西。短兵接。高祖急。願  
丁公曰。兩賢豈相厄哉。於是丁公引兵而還。漢王遂解去。及項王  
滅。丁公謁見高祖。高祖以丁公狗軍中。丁公爲項王臣。不忠。使項

王失天下者。廼丁公也。遂斬丁公。曰。使後世爲人臣者。無效丁公。  
樂布者。梁人也。始梁王彭越。爲家人時。嘗與布游。窮困。賃傭於齊。  
爲酒人保。數歲。彭越去之。巨野中。爲盜。而布爲人所略。賣爲奴於  
燕。爲其家主報仇。燕將臧荼。舉以爲都尉。臧荼後。爲燕王。以布爲  
將。及臧荼反。漢擊燕。虜布。梁王彭越聞之。廼言上。請贖布。以爲梁  
大夫。使於齊。未還。漢召彭越。責以謀反。夷三族。已而烏彭越頭於  
雒陽下。詔曰。有敢收視者。輒捕之。布從齊還。奏事。彭越頭下。祠而  
哭之。吏捕布。以聞。上召布。罵曰。若與彭越反邪。吾禁人勿收。若獨  
祠而哭之。與越反。明矣。趣草之。方提趣湯。布願曰。願一言而死。上  
曰。何言。布曰。上方之困於彭城。敗滎陽。成臯。間項王所以遂不能  
西徙。以彭王居梁地。與漢合從。苦楚也。嘗是之時。彭王一願與楚  
則漢破。與漢而楚破。且垓下之會。微彭王。項氏不亡。天下已定。彭



剖分也。符，言受封之符信。古者付圭璋，漢代以符，見顯也。

下志，猶言屈志。德，言恩惠。吳軍，言吳楚七國之反。

賈音弄。犧牲，言祭天地宗廟之牛。

禮典，言戰勝禮儀。禮，漢書作禮，與字無一說。典，主也。言禮典軍之位。事，拔取也。數，績數也。賈，特如。自賈之賈，未足。猶言未盡其材。名將，言孝惠時為中郎將。無復之言，無復為之計，即無術智也。

言處死為其彭越死也。重，難也。

任，保任也。益為其兄所保任，以得為中郎將。侯，周勃也。意得，猶言得意。其氣揚揚也。

社稷，言與國共其壽存亡者。社，土神。穀神。有國者必祀。二神。故稱國曰社稷。高祖嘗非劉氏不王，韓侯從呂后之欲，不能守高祖誓也。如帶，言細繒也。將，將也。莊，嚴也。望，望也。

王剖符受封，亦欲傳之萬世。今陛下徵兵於梁，彭王病不行，而陛下疑以為反，反形未見，以苛小案誅滅之。臣恐功臣人人自危也。今彭王已死，臣生不如死。請就烹。於是上廼釋布罪，拜為都尉。孝文時為燕相，至將軍。布廼稱曰：窮困不能辱身，下志非人也。富貴不能快意，非賢也。於是嘗有德者厚報之，有怨者必以法滅之。吳軍反時，以軍功封俞侯。復為燕相，燕齊之間皆為樂布立社。號曰樂公社。景帝中五年，子賈嗣為太常，犧牲不如令。國除。太史公曰：以項羽之氣，而季布以勇顯於楚，身履典軍，奉旗者數矣。可謂壯士。然被刑戮，為人奴而不死，何其下也。彼必自負其材，故受辱而不羞。欲有所用其未足也。故終為漢名將。賢者誠重其死，夫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非能勇也。其計畫無復之耳。樂布哭彭越，越湯如歸者，彼誠知所處不自重其死，雖往古烈士，何以

加哉。

袁盎電錯列傳第四十一

袁盎者，楚人也。字絲。父故為軍盜，徙處安陵。高后時，盎嘗為呂祿舍人。及孝文帝即位，盎兄噲任盎為中郎將。侯為丞相，朝罷趨出，意得甚。上禮之恭，常自送之。袁盎進曰：陛下以丞相何如人？上曰：社稷。臣曰：絳侯所謂功臣，非社稷。臣社稷，臣主在與在，主亡與亡。方呂后時，諸呂用事，擅相王，劉氏不絕如帶。是時絳侯為太尉，主兵柄，弗能正。呂后崩，大臣相與共誅諸呂，太尉主兵，適會其成功。所謂功臣，非社稷。臣丞相如有驕主色，陛下謙讓，臣主失禮，竊為陛下不取也。後朝，上益莊，丞相益畏。已而絳侯望袁盎曰：吾與







騎之也。騎，振也。關于，權者曰。權，橫者曰。權，微幸。求幸微求也。騎，直馳也。六駟，漢書作六飛，馬之疾如飛也。禁中，言天子所居有禁，不得妄入。耶，上林中直衛之署。如淳云：益時為中耶將，天子幸，置設供張，待之，故得引卻慎夫人坐。人班，臣后，如威夫人，斷手足，去眼，耳，飲，落，命曰人班。是也。勛，即斤也。漢以金四兩為一斤，直二千五百文。開，選也。選也。劫，法有罪也。劫，猶，言考，聚其罪。母何，師古云：言更無餘事，一脫無幾何時也。何本，作

苛，煩細也。調，選也。選也。既王曰，選教。告益之辟，告節，言。請，皆休暇於官，而歸也。謂，告也。告名而拜，愧，愧其不見禮。上，謂，言通名刺而請見。請，問，言將有得。問，除而私告，即除左右之人也。之，往也。劉氏，漢天子姓。材，官，漢兵制，山，阻，用材。官，是也。厥，吸，言脚。陷，強，強，強，之，即材力之官也。率，音帥，隊。率，音一隊帥，聲，人步挽車也。天子乘，錯，以鐵束物，即閉也。錯，音朝，錯，音措。

六十六

子不騎，衡，聖主不乘危而微幸。今陛下騎六駟，馳下峻山，如有馬驚，車敗。陛下縱自輕，奈高廟太后何。上乃止。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郎署長布席。袁盎引卻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肯坐。上亦怒，起入禁中。盎因前說曰：臣聞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陛下既已立后，慎夫人乃妾，妾主豈可與同坐哉。且陛下幸之，即厚賜之。陛下所以為慎夫人，適所以禍之。陛下獨不見人疑乎。於是上乃說，召語，慎夫人。慎夫人賜盎金五十觔。然袁盎亦以數直諫，不得久居中。調為隴西都尉。仁愛士卒，士卒皆爭為死。遷為齊相，徙為吳相，辭行。種謂盎曰：吳王驕日久，國多姦。今苟欲劫治，彼不上書告君，即利劍刺君矣。南方卑溼，君能日飲毋何時，說王曰：母反而已。如此，幸得脫。盎用種之計，吳王厚遇盎。盎告歸，道逢丞相申屠嘉，下車拜謁。丞相從車上謝。袁盎袁盎還，愧。

其吏乃之丞相舍上謁，求見丞相。丞相良久而見之。盎因跪曰：願請開丞相曰：使君所言公事之曹，與長史掾議。吾且奏之。即私邪。吾不受私語。袁盎即跪說曰：君為丞相，自度孰與陳平。絳侯丞相曰：吾不如。袁盎曰：善。君即自謂不如。夫陳平絳侯輔翼高帝，定天下。為將相，而誅諸呂，存劉氏，君乃為材官，厥張。遷為隊率，積功。至淮陽，守非有奇計，攻城野戰之功。且陛下從代來，每朝，郎官上書疏，未嘗不止。盎受其言，言不可用。置之，言可受，探之，未嘗不稱善。何也。則欲以致天下賢士大夫。上日聞所不聞，明所不知。日益聖智。君今自閉，錯天下之口。而日益愚。夫以聖主，責愚相，君受禍不久矣。丞相乃再拜曰：嘉鄙野人，乃不知將軍幸教，引入與坐。為上客。盎素不好，錯錯所居坐。盎去，錯亦去。兩人未嘗同堂語。及孝文帝崩，孝景帝即位，錯為御史大夫。使吏案袁盎受吳



抵致也。丞史御史大夫屬官有丞與史。

有絕言絕吳反心。鄉向也。猶與猶豫。通遲疑不決也。

辟廣作避。

連及也。陵天子墓所在陵墓不一。故曰諸陵。所謂長陵茂陵之類。家家居之云。自其如比其解。侍兒婢妾也。故舊也。裝。謂官客中所置之裝。持也。行道所用也。置。猶置酒之置。言供飲。漢書置作置。

王財物抵罪。詔赦以爲庶人。吳楚反。聞。詭錯謂丞史曰。夫袁盎多受吳王金銀。專爲蔽匿。言不反。今果反。欲請治盎。宜知計謀。丞史曰。事未發。治之有絕。今兵西鄉。治之何益。且袁盎不宜有謀。詭錯猶與未決。人有告袁盎者。袁盎恐。夜見寶嬰。爲言吳所以反者。願至上前。口對狀。寶嬰入言上。上乃召袁盎入見。詭錯在前。及盎請辟人。賜間。錯去。固恨甚。袁盎具言吳所以反狀。以錯故。獨急斬錯以謝吳。吳兵乃可罷。其語具在吳事中。使袁盎爲太常。寶嬰爲大將軍。兩人素相與善。逮吳反。諸陵長者。長安中賢大夫。爭附兩人。車隨者。日數百乘。及鼂錯已誅。袁盎以太常使吳。吳王欲使將不肯。欲殺之。使一都尉以五百人圍守盎。軍中袁盎自其爲吳。相時。嘗有從史。嘗盜愛盎侍兒。盎知之。弗泄。遇之如故。人有告從史。言君知爾與侍者通。乃亡歸。袁盎驅自追之。遂以侍者賜之。復爲從

醉言不難。厚酒也。即濁酒也。阪。陔也。且日明日也。親言父母。第但也。通言。張。張帳通。決張道。決帳通。逃亡之道。直隨言。醉卒。各分背而去。節毛。編。施牛尾作之。以爲信節。毛。施通。施。牛名。明言天曉。見梁騎。騎馳去。言得梁馬而被救。

史及袁盎使吳。見守從史適爲守。盎校尉司馬乃悉以其裝齎。置二石醇醪。會天寒。士卒饑渴。飲酒醉。西南阪。卒皆臥。司馬夜引袁盎起。曰。君可以去矣。吳王期旦日斬君。盎弗信。曰。公何爲者。司馬曰。臣故爲從史。盜君侍兒者。盎乃驚謝曰。公幸有親。吾不足以累公。司馬曰。君第去。臣亦且亡。避吾親。君何患。乃以刀決張道。從醉卒直隧出。司馬與分背。袁盎解節毛懷之。杖步行七八里。明見梁騎。騎馳去。遂歸報吳。楚已破。上更以元王子平陸侯禮爲楚王。袁盎爲楚相。嘗上嘗有所言不用。袁盎病。死。居家。與閭里浮沉。相隨行。闔難走狗。雒陽劇孟。嘗過袁盎。盎善待之。安陵富人。有謂盎曰。吾聞劇孟博徒。將軍何自通之。盎曰。劇孟雖博徒。然母死。客送葬。車千餘乘。此亦有過人者。且緩急人所有。夫一旦有急。叩門不以親爲解。不以存亡爲辭。天下所望者。獨季心劇孟耳。今公常從。數



多重之也。語塞，猶  
止也。關中音函谷關中，  
不容口音，塞之甚，口  
不能容，容如塞字解，  
音塞也。之往也。  
置，疑衍。措音陪。  
申，申不害，商，商君衛  
鞅。刑名，刑與形同，猶實  
作刑法，以使之名實  
相稱，曰刑名。張恢  
先，張恢先生也。張姓  
恢名。  
學故，六百石吏，主故  
事。附直，言狹中，附  
與暗同，削陵也。刻  
深，言不寬，假人，刻削  
也。痛也。伏生，猶言  
伏先生，漢稱先生曰  
生，稱言稱師法。

傾，傾向之傾，猶言偏  
言，龍幸乘於一偏。  
九卿，曰奉常，郎中令，  
衛尉，太僕，廷尉，典客，  
宗正，治粟內史，少府，  
鴻臚，地，廟，內垣之  
外，外垣之內。  
爲上之爲，猶爲君后  
泣涕之爲，謂哀也。  
實猶欺，言前與帝  
通謀。  
枝支同，本支之支，造  
耶也，非國都本郡之  
辭。  
更言變更。  
固也，言當然，公，指  
銷時，銷官三公。

騎。一旦有緩急，率足恃乎。罵富人，弗與通。諸公聞之，皆多袁盎。袁  
盎雖家居，景帝時時使人問籌策。梁王欲求爲嗣，袁盎進說。其後  
語塞。梁王以此怨盎，曾使人刺盎。刺者至關中，問袁盎。諸君譽之。  
皆不容口。乃見袁盎曰：臣受梁王金，來刺君，君長者，不忍刺君。然  
後刺君者，十餘曹備之。袁盎心不樂家，又多怪。乃之措生所問，占。  
還，梁刺客後曹輩果遮刺殺盎，安陵郭門外。  
詎錯者，潁川人也。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先所。與雒陽宋孟及劉  
禮同師。以文學爲太常，掌故。錯爲人，陰直刻深。孝文帝時，天下無  
治，尚書者獨聞。濟南伏生故秦博士，治尚書，年九十餘，老不可徵。  
乃詔太常使人往受之。太常遣錯受尚書伏生所遺。因上便宜事，  
以書稱說，詔以爲太子舍人。門大夫家令以其辯，得幸太子。太子  
家號曰智囊。數上書，孝文時言削諸侯事及法令可更定者，書數

十上。孝文不聽。然奇其材，遷爲中大夫。當是時，太子善錯計策，袁  
盎諸大功臣多不好錯。景帝即位，以錯爲內史。錯常數請間言事，  
輒聽。龍幸傾九卿，法令多所更定。丞相申屠嘉心弗便，力未有以  
傷內史。府居太上廟，中門東，出不便。錯乃穿兩門，南出。擊廟垣，  
垣丞相嘉聞，大怒。欲因此過爲奏請誅錯。錯聞之，即夜請間。具爲  
上言之。丞相奏事，因言錯擅擊廟垣，爲門。請下廷尉誅。上曰：此非  
廟垣。乃垣中垣，不致於法。丞相謝罷。朝怒，謂長史曰：吾嘗先斬以  
聞，乃先請爲兒所賣，固誤。丞相遂發病死。錯以此愈貴。遷爲御史  
大夫。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奏上。上令公卿列侯宗室  
集議。莫敢難。獨竇嬰爭之。由此與錯有卻。錯所更令三十章，諸侯  
皆誼譁。疾竇錯，錯父聞之，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即位，公爲政用  
事，侵削諸侯，別疏人骨肉，人口議多怨公者，何也。竇錯曰：固也。不



劉氏曾漢天子漢高祖姓劉氏名邦字季去公言父與錯別去

道由也。不否也。噤口閉也。

杜蓋也。卒倉卒也。

趙家言非果壓以至九卿九卿註見上文黃黃帝老老子

傳會言強義理附會以立說。恍惚意氣激昂之意。時以資資性之才。時以時已同時言取帝之時。一既言殺錯。遂言身之顯達。擊名譽。自賢曰矜。匡救言平定吳楚。私離言蓋益。

廷尉官名。督賞同財也。如淳云。實五百萬得為常侍郎。謂選也。官仕也。送。官顯達。卑之言卑近易行。

如此。天子不尊。宗廟不安。錯父曰。劉氏安矣。而龍氏危矣。吾去公歸矣。遂飲藥死。曰。吾不忍見禍及吾身。死十餘日。吳楚七國果反。以誅錯為名。及寶嬰。袁盎進說。上令龍錯衣朝衣。斬東市。龍錯已死。謁者僕射鄧公為校尉。擊吳楚軍。為將。還。上書言軍事。謁見上。上問曰。道軍所來。聞龍錯死。吳楚罷不。鄧公曰。吳王為反。數十年矣。發怒。削地。以誅錯為名。其意非在錯也。且臣恐天下之士噤口不敢復言也。上曰。何哉。鄧公曰。夫龍錯患諸侯疆大不可制。故請削地。以尊京師。萬世之利也。計畫始行。卒受大戮。內杜忠臣之口。外為諸侯報仇。臣竊為陛下不取也。於是景帝默然。良久曰。公言善。吾亦恨之。乃拜鄧公為城陽中尉。鄧公成固人也。多奇計。建元中。上招賢良。公卿言鄧公。時鄧公免。起家為九卿。一年復謝病免。歸。其子章。以修黃老言。顯於諸公間。

太史公曰。袁盎雖不好學。亦善傳會。仁心為質。引義。抗慨。遭孝文初立。資適逢世。時以變易。及吳楚一說。說雖行哉。然復不遂。好聲矜賢。竟以名敗。龍錯為家令。時數言事。不用。後擅權。多所變更。諸侯發難。不急匡救。欲報私讎。反以亡軀。語曰。變古亂常。不死則亡。豈錯等謂邪。

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

張廷尉。釋之者。堵陽人也。字季。有兄仲同居。以訾為騎郎。事孝文帝。十歲不得調。無所知名。釋之曰。久宦。減仲之產。不遂。欲自免歸。中郎將袁盎知其賢。惜其去。乃請徙釋之。補謁者。釋之既朝。畢。因前。言便宜事。文帝曰。卑之。毋甚。高論。令今可施行也。於是釋之官。







南山喻深大，有郡  
晉厚葬之則人必欲  
發掘之猶有隙也  
咸安也。中渭橋渭  
水架三橋在其中故  
曰中渭橋。縣人如  
淳云長安縣人。縣  
禁行人也。天子出則  
止行者。清道。奏當  
晉奏其罪之當當處  
即也。  
顧幸也。漢律犯得  
罰金四兩。傾而之  
而如則字解。錯音  
措置也。錯其手足  
句。言法不信則民不  
能安。高廟漢高祖  
廟。律法律之文。  
張開形中空之玉。  
乘市斬也。言刑人於  
市與衆聚之。  
族合族伏誅。以法  
言案常法而奏其罪。  
共讀為恭。順首拜  
頭叩地也。等均也。

取一坏士喻發掘不  
敢指言之唯稱取士  
耳。釋之恐言以登  
劫帝不下司馬門也。  
過告也。黃黃帝老  
老子。處士不就官  
之稱。處出處之處與  
出反不仕也。三公  
曰丞相太尉御史太  
夫。九卿曰奉常郎  
中令衛尉太僕廷尉  
典客宗正治粟內史  
少府。教解言教之  
緊馳解。教足衣。  
前過指不下司馬門。  
大父祖父也。天子乘  
輦人挽車也。天子乘  
輦。何自為耶。言自  
何時為耶。

七十六  
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吾馬頗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  
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  
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  
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為輕重。民安所錯其  
手足。唯陛下察之。良久。上曰。廷尉當是也。其後有人盜高廟坐前  
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廷尉治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為  
奏。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之無道。乃盜先帝廟器。吾屬廷尉者。欲  
致族之。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  
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為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  
如萬分之一。假今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久之。  
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當是時。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  
都侯王恬開見釋之持議平。乃結為親友。張廷尉由此天下稱之。

後文帝崩。景帝立。釋之恐稱病。欲免。去。懼大誅。至。欲見謝。則未知  
何如。用王生計。卒見謝。景帝不過也。王生者。善為黃老言。處士也。  
嘗召居廷中。三公九卿盡會立。王生老人。曰。吾職解。願謂張廷尉。  
為我結。釋之跪而結之。既已。人或謂王生曰。獨奈何。廷辱張廷  
尉。使跪。結。王生曰。吾老且賤。自度終無益於張廷尉。張廷尉方  
今天下名臣。吾故聊辱廷尉。使跪。結。欲以重之。諸公聞之。賢王  
生。而重張廷尉。張廷尉事景帝。歲餘。為淮南王相。猶尚以前過也。  
久之。釋之卒。其子曰張繅。字長公。官至大夫。免。以不能取容當世。  
故終身不仕。

馮唐者。其大父趙人。父徙代。漢興。徙安陵。唐以孝著。為中郎。署長。  
事文帝。文帝嘗過。問唐曰。父老何自為郎。家安在。唐具以實對。文  
帝曰。吾居代時。吾尚食監高祛。數為我言。趙將李齊之賢。戰於鉅



尙上。添李齊字履。卒將爲隊帥也。百人爲卒。

賈善也。擣擊也。勝股也。

主臣孟康云。主臣。主群臣也。若今官人主。文頤云。惶恐之辭。猶

今言死罪。天子所居曰禁中。言不妄許出入。願貴也。昂索隱云。姓孫

輟者。車輪之正中。而輻之所湊。闔門限。

軍市。官軍中立市。市有租也。從中掇。言朝廷不制之。般音搆。與弓引滿也。秦以二十兩爲一金。

百金之士。言勇敢之士。得百金者也。倡爲女樂者。北敗走也。私養錢。言私所奉資之錢。即私出錢也。推牛。以推擊殺牛也。家人子。言庶民之子。非兵卒。趙田中。言以農爲兵卒。尺籍。籍軍令者。一尺之版也。伍符。兵士伍伍相保之符信也。莫府。將帥所居。張華爲府也。莫。塞通。不相應。言上功之記。與實數。不相同。繩正也。送。與也。級。猶一斬首之數也。秦法。斬首多者。進爵一級。故謂首數曰級。謂作官一議。刑作工役也。持節。持使者之符節也。武帝恐誤。

七十八

鹿下。今吾每飯。意未嘗不在鉅鹿也。父知之乎。唐對曰。尙不如廉頗。李牧之爲將也。上曰。何以。唐曰。臣大父在趙時。爲官卒將。善李牧。臣父故爲代相。善趙將李齊。知其爲人也。上既聞廉頗。李牧爲人良。說而搏脾。曰。嗟乎。吾獨不得廉頗。李牧。時爲吾將。吾豈憂匈奴哉。唐曰。主臣。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上怒。起入禁中。良久。召唐。讓曰。公奈何。衆辱我。獨無間處乎。唐謝曰。鄙人不知忌諱。當是之時。匈奴新大入朝那。殺北地都尉。昂。上以胡寇爲意。乃卒復問唐曰。公何以知吾不能用廉頗。李牧也。唐對曰。臣聞上古王者之遣將也。跪而推轂。曰。闔以內者。寡人制之。闔以外者。將軍制之。軍功爵賞。皆決於外。歸而奏之。此非虛言也。臣大父言。李牧爲趙將。居邊。軍市之租。皆自用。養士。賞賜決於外。不從中掇也。委任而責成功。故李牧乃得盡其智能。遣選車千三百乘。殼騎萬三千。

百金之士。十萬。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西抑驅秦。南支韓魏。當是之時。趙幾霸。其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王遷立。乃用郭開。讒卒。誅李牧。令顏聚代之。是以兵破。士北。爲秦所禽。滅。今臣竊聞。魏尙爲雲中守。其軍市租。盡以養士卒。私養錢。五日一推牛。養賓客。軍吏舍人。是以匈奴遠避。不近雲中之塞。虜曾一入。尙率車騎擊之。所殺甚衆。夫士卒盡家人子。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莫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而吏奉法。必用。臣愚以爲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重。且雲中守。魏尙。坐上功。首虜差六級。陛下下之。吏削其爵。罰作之。由此言之。陛下雖得廉頗。李牧。弗能用也。臣誠愚。觸忌諱。死罪。死罪。文帝說。是日。令馮唐持節。赦魏尙。復以爲雲中守。而拜唐爲車騎都尉。主中尉。及郡國車士。七年。景帝立。以唐爲楚相。免武帝立。求賢



長者。韓侯、東陽侯、  
率音帥。二君。汲黯、  
之與馮唐。著廊廟、  
言朝廷之正議。廊、  
殿下周屋。廟、宗廟。廊、  
廟稱朝廷也。書、洪、  
不黨不偏。言無私黨、  
蕩蕩。平坦貌。便便、  
辨治貌。季釋之字。

萬石君封號也。

若汝也。何有。言有、  
何親屬。琴、七絃。面、  
圓底方。長三尺六寸。  
美人、女官。受書、賜、  
言出入命令。

威風與天子連姻者、  
所居之里也。九卿、  
曰奉常、郎中令、衛尉、  
太僕、廷尉、典客、宗正、  
拾粟內史、少府、俾、  
之言以其恭敬履度、  
天子彈之。甲乙、猶、  
言其失其名。故呼次、  
第曰甲曰乙也。廟、  
音遜。順也。書與四、  
子。皆二千石。合爲萬、  
石。朝臣言議時朝請、  
趨疾行示敬也。路、  
屬。天子乘車之馬。路、  
略通。式。車前橫木、  
也。乘車正立有所敬、  
則小僂。撫。軾。式。軾通、  
講。言名而見、  
隨。向也。讓。貴也、  
便坐。言坐非正筮。便、  
私便之便也。案。食、  
案。肉租。脫。衣。袖。以、  
薦。肉。謝。罪。之。禮。也。、  
勝冠。年。始。二十。勝。格。

良。舉馮唐。唐時年九十餘。不能復爲官。乃以唐子馮遂爲郎。遂字、  
王孫。亦奇士。與余善。  
太史公曰。張季之言。長者守法。不阿意。馮公之論。將率有味哉。有、  
味哉。語曰。不知其人。視其友。二君之所稱誦。可著廊廟。書曰。不偏、  
不黨。王道蕩蕩。不黨不偏。王道便便。張季馮公。近之矣。

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萬石君名奮。其父趙人也。姓石氏。趙人徙居溫。高祖東擊項籍。過、  
河內。時奮年十五。爲小吏。侍高祖。高祖與語。愛其恭敬。問曰。若何、  
有。對曰。奮獨有母。不幸失明。家貧。有姊能鼓琴。高祖曰。若能從我、  
乎。曰。願盡力。於是高祖召其姊。爲美人。以奮爲中涓。受書。賜。徙其、

家。長安中。戚里。以姊爲美人。故也。其官至孝文時。積功勞。至大中、  
大夫。無文學。恭謹無與比。文帝時。東陽侯張相如。爲太子太傅。免。、  
選。可爲傅者。皆推奮。奮爲太子太傅。及孝景即位。以爲九卿。迫近、  
憚之。徙奮爲諸侯相。奮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皆以馴行、  
孝謹。官皆至二千石。於是景帝曰。石君及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  
寵。乃集其門。號奮爲萬石君。孝景帝季年。萬石君以上大夫祿。歸、  
老于家。以歲時爲朝臣。過宮門關。萬石君必下車趨。見路馬。必式、  
焉。子孫爲小吏。來歸。賜。萬石君必朝服見之。不名。子孫有過失。不、  
譙讓。爲便坐。對案不食。然後諸子相責。因長老肉袒。固謝罪。改之。、  
乃許。子孫勝冠者。在側。雖燕居。必冠。申申如也。僮僕。祈新如也。唯、  
謹。上時。賜食於家。必稽首俯伏而食之。如在上前。其執喪。哀戚甚、  
悼。子孫遵教。亦如之。萬石君家以孝謹聞乎郡國。雖齊魯。諸儒賢、







告歸言賜休暇而歸  
 案待罪辭也  
 言不才而在官則如  
 待罪罪辭也  
 下才馬喻不堪任  
 城郭云云言民之流  
 移去土實愛刑之  
 姑乞骸骨言乞致  
 仕人臣事君身非我  
 之有也安歸難言  
 欲歸難事於何人  
 謂實也文深言持  
 文法深刻  
 後為以下三句或云  
 疑後人所加也  
 戲車言弄車之技  
 辭厚也  
 誰呵但不問其人也  
 漢書作孰何遊誰呵  
 誰何寓戲戲實也

上以為丞相老謹不能與其讎乃賜丞相告歸而案御史大夫以  
 下議為請者丞相慙不任職乃上書曰慶幸得待罪丞相罷歸無  
 以輔治城郭倉庫空虛民多流亡罪當伏斧質上不忍致法願歸  
 丞相侯印乞骸骨歸避賢者路天子曰倉廩既空民貧流亡而君  
 欲辭徙之搖蕩不安動危之而辭位君欲安歸難乎以書讓慶慶  
 甚慙遂復視事慶文深審謹然無他大略為百姓言後三歲餘太  
 初二年中丞相慶卒諡為恬侯慶中子德慶愛用之上以德為嗣  
 代侯後為太常坐法當死贖免為庶人慶方為丞相諸子孫為吏  
 更至二千石者十三人及慶死後稍以罪去孝謹益衰矣  
 建陵侯術縮者代大陵人也縮以戲車為郎事文帝功次遷為中  
 郎將醇謹無他孝景為太子時召上左右飲而縮稱病不行文帝  
 且崩時屬孝景曰縮長者善遇之及文帝崩景帝立歲餘不謹呵

參乘言同乘所乘車  
 右功次言以久其  
 事得為功也

死罪恐懼謝罪之辭

施易換之也施讀作  
 移盛言在刀鞘之  
 中隱實也蒙其罪  
 言引以為己罪而救  
 之無他勝猶言他  
 念

栗太子男病其名  
 告歸言告請休暇而  
 歸案不忍言不忍  
 於治太子之屬膠  
 東王名徹即武帝也  
 如職所奏言唯謹守  
 其職而已

縮縮日以謹力景帝幸上林詔中郎將參乘還而問曰君知所以  
 得參乘乎縮曰臣從車士幸得以功次遷為中郎將不自知也上  
 問曰吾為太子時召君君不肯來何也對曰死罪實病上賜之劍  
 縮曰先帝賜臣劍凡六劍不敢奉詔上曰劍人之所施易獨至今  
 乎縮曰具在上使取六劍劍尚盛未嘗服也郎官有謹常蒙其罪  
 不與他將爭有功常讓也將上以為廉忠實無他賜乃拜縮為河  
 間王太傅吳楚反詔縮為將將河間兵擊吳楚有功拜為中尉三  
 歲以軍功孝景前六年中封縮為建陵侯其明年上廢太子誅栗  
 卿之屬上以為縮長者不忍乃賜縮告歸而使都治捕栗氏既  
 已上立膠東王為太子召縮拜為太子太傅久之遷為御史大夫  
 五歲代桃侯舍為丞相朝奏事如職所奏然自初官以至丞相終  
 無可言天子以為敦厚可相少主尊寵之賞賜甚多為丞相三歲







策、皆命之書、長二尺、三公用策、

訥、言難也。敏、疾也。肅、威也。嚴、厲也。寡、侯、直不疑。微、巧、言、不好立名稱。古、昭字、昭也。言、幸入、臥內等之事、後、口、才也。

樂巨公、姓樂、名巨公、若人之稱樂毅、傳、作樂巨公、蓋巨、巨、樂、刻、痛也、刻也、諸公、言、賢人長者、遷、言、適官、余、有、丁、謂、七年、高祖、征、韓、王、信、曰、師、反、誤、案、食、案、之、類、

箕踞、言、兩脚、足、其、形、如、箕、罵、惡、言、也、出血、言、為、誓、約、處、出、言、為、自、尸、出、死、無、葬、地、之、謂、倍、背、也、

鼻、古、即、字、三、族、曰、父、族、母、族、妻、族、結、衣、即、人、服、以、赤、土、染、衣、也、髮、則、髮、也、鉗、以、鐵、束、頸、也、管、律、重、二、斤、繩、長、一、尺、五、寸、事、明、白、言、賈、高、等、私、謀、而、趙、王、不、知、之、事、明、白、

請、免、於是、天子、亦、策、罷、以、上、大夫、祿、歸、老、于、家、家、於、陽、陵、子、孫、咸、至、大、官、矣、太史公曰、仲尼有言、曰、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其萬石、建陵、張叔之謂邪、是以其教不肅、而成不嚴、而治塞侯、微巧、而周文、處、調、君子譏之、為其近於佞也、然斯可謂篤行君子矣、

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田叔者、趙、陘、城、人、也、其、先、齊、田、氏、苗、裔、也、叔、喜、劍、學、黃、老、術、於、樂、巨、公、所、叔、為、人、刻、廉、自、喜、喜、游、諸、公、趙、人、舉、之、趙、相、趙、午、午、言、之、趙、王、張、敖、所、趙、王、以、為、郎、中、數、歲、切、直、廉、平、趙、王、賢、之、未、及、遷、會、陳、豨、反、代、漢、七、年、高、祖、往、誅、之、過、趙、趙、王、張、敖、自、持、案、進、食、禮、恭、

甚、高、祖、箕、踞、罵、之、是、時、趙、相、趙、午、等、數、十、人、皆、怒、謂、張、王、曰、王、事、上、禮、備、矣、今、遇、王、如、是、臣、等、請、為、亂、趙、王、怒、指、出、血、曰、先、人、失、國、微、陛下、臣、等、當、盡、出、公、等、奈、何、言、若、是、毋、復、出、口、矣、於是、賈、高、等、曰、王、長、者、不、倍、德、卒、私、相、與、謀、弑、上、會、事、發、覺、漢、下、詔、捕、趙、王、及、群、臣、反、者、於是、趙、午、等、皆、自、殺、唯、賈、高、就、繫、是、時、漢、下、詔、書、趙、有、敢、隨、王、者、三、族、唯、孟、舒、田、叔、等、十、餘、人、赭、衣、自、髡、鉗、稱、王、家、奴、隨、趙、王、敖、至、長、安、賈、高、事、明、白、趙、王、敖、得、出、廢、為、宣、平、侯、乃、進、言、田、叔、等、十、餘、人、上、盡、召、見、與、語、漢、廷、臣、母、能、出、其、右、者、上、說、盡、拜、為、郡、守、諸、侯、相、叔、為、漢、中、守、十、餘、年、會、高、后、崩、諸、呂、作、亂、大、臣、誅、之、立、孝、文、帝、孝、文、帝、既、立、召、田、叔、問、之、曰、公、知、天、下、長、者、乎、對、曰、臣、何、足、以、知、之、上、曰、公、長、者、也、宜、知、之、叔、頓、首、曰、故、雲、中、守、孟、舒、長、者、也、是、時、孟、舒、坐、虜、大、入、塞、盜、劫、雲、中、尤、甚、免、上、曰、先、帝、置、孟、



冒頓匈奴單于名也

故特也

案言考驗其事

死罪恐懼之辭猶言  
當伏死罪  
為也漢書作為問也  
言不可案問

舒雲中十餘年矣。虜曾一入。孟舒不能堅守。毋故。士卒戰死者數百人。長者固殺人乎。公何以言孟舒為長者也。叔叩頭對曰。是乃孟舒所以為長者也。夫賈高等謀反。上下明詔。趙有敢隨張王罪三族。然孟舒自髡。鉗。隨張王。赦之所在。欲以身死之。豈自知為雲中守哉。漢與楚相距。士卒罷敝。匈奴冒頓新服北夷。來為邊害。孟舒知士卒罷敝。不忍出言。士爭臨城死敵。如子為父。弟為兄。以故死者數百人。孟舒豈故驅戰之哉。是乃孟舒所以為長者也。於是上曰。賢哉孟舒。復召孟舒。以為雲中守。後數歲。叔坐法失官。梁孝王使人殺故吳相袁盎。景帝召田叔案梁。具得其事。還報。景帝曰。梁有之乎。叔對曰。死罪。有之。上曰。其事安在。田叔曰。上毋以梁事為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如其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愛在陛下也。景帝大賢之。以為魯相。魯

渠率大帥渠大也  
樽管擊也  
魯王言共王  
中府言王之財物所

暴日乾也

漢以金一斤為一金  
一斤金四兩直二千  
五百文  
衛將軍言衛青  
也舉舉勃三河曰  
河南河內河東京  
輔言京師京師分  
三輔曰右扶風左馮  
翊京兆  
出門去族死並份  
云既云下吏誅死又

相初到。民自言相。惡王取其財物百餘人。田叔取其渠率二十人。各笞五十。餘各搏二十。怒之曰。王非若主邪。何自敢言若主。魯王聞之。大怒。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相曰。王自奪之。使相償之。是王為惡。而相為善也。相毋與償之。於是王乃盡償之。魯王好獵。相常從入苑中。王輒休相。就館舍。相出。常暴坐。待王苑外。王數使人請相。休。終不休。曰。我王暴露苑中。我獨何為。就舍。魯王以故。不大出游。數年。叔以官卒。魯以百金祠。少子仁不受也。曰。不以百金傷先人名。仁以壯健。為衛將軍。舍人數。從擊匈奴。衛將軍進言仁。仁為郎中。數歲。為二千石丞相長史。失官。其後使刺舉三河。上東巡。仁奏事。有辭。上說。拜為京輔都尉。月餘。上遷。拜為司直。數歲。坐太子事。時左丞相自將兵。令司直田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涇城。今在中山國。

田叔列傳



云發兵恐有誤一說  
謂以千秋上變更除  
其族也一聞其政言  
名聲聞於世此與論  
謂解與  
精先生精少孫西漢  
人受魯詩于王氏元  
帝成帝之間為博士  
將猶挽之往占  
著者附也占猶占居  
之占言自占擇而附  
戶籍名數猶言戶  
籍姓名之數刻道  
言蜀樓道極山谷架  
木作道也嚴言嚴  
族易高言其邑小  
人少易得高名求  
盜應劭云亭有兩卒  
一為亭父掌關門掃  
除一為求盜掌逐捕  
盜賊樂鹿之大者  
壯則言以壯者當劇  
處易處言壯小各易其  
處

任安字少卿甲猶  
言某假稱呼人之辭  
三老官名掌郡教化  
者也知天地人之事  
故曰三老為親民  
言親民之官  
共讀作供具也  
張張通張股也言以  
供具之不給得罪也  
斥遣也逐也  
衛將軍言衛青  
列製通分解也言制  
席絳赤色

木偶以木作人形  
綺文綺織五采備  
也

太史公曰孔子稱曰居是國必聞其政田叔之謂乎義不忘賢明  
主之美以救過仁與余善余故并論之  
褚先生曰臣為郎時聞之曰田仁故與任安相善任安榮陽人  
也少孤貧困為人將車之長安留求事為小吏未有因緣也因  
占著名數家於武功武功扶風西界小邑也谷口蜀剗道近山  
安以為武功小邑無豪易高也安留代人為求盜亭父後為亭  
長邑中人民俱出獵任安常為人分麋鹿雉兔都署老小當壯劇  
易處衆人皆喜曰無傷也任少卿分別平有智略明日復合會  
會者數百人任少卿曰某子甲何為不來乎諸人皆怪其見之  
疾也其後除為三老舉為親民出為三百石長治民坐上行出  
游其帳不辨斥免乃為衛將軍舍人與田仁會俱為舍人居門  
下同相愛此二人家貧無錢用以事將軍家監家監使養惡

留馬兩人同牀臥仁竊言曰不知人哉家監也任安曰將軍尚  
不知人何乃家監也衛將軍從此兩人過平陽主家各兩人  
與騎奴同席而食此二子拔刀列斷席別坐主家皆怪而惡之  
莫敢呵其後有詔募衛將軍舍人以為郎將軍取舍人中富  
給者令具鞍馬絳衣玉具劍欲入奏之會賢大夫少府趙禹來  
過衛將軍將軍呼所舉舍人以示趙禹趙禹以次問之十餘人  
無一人習事有智略者趙禹曰吾聞之將門之下必有將類傳  
曰不知其君視其所使不知其子視其所友今有詔舉將軍舍  
人者欲以觀將軍而能得賢者文武之士也今徒取富人子  
之又無智略如木偶人衣之綺繡耳將奈之何於是趙禹悉召  
衛將軍舍人百餘人以次問之得田仁任安曰獨此兩人可耳  
餘無可用者衛將軍見此兩人貧意不平趙禹去謂兩人曰各



家自爲貧。言自己所  
爲。與快同。不滿  
意之貌。德言恩惠  
移德言似有爲。衛將  
軍。故爲耶也。衛意謂  
我矣。汝者惠於汝。而  
汝意爲我將爲耶。如  
施惠於我。  
籍名記也。推第言  
使各相推舉。以次第  
其才能。梓所擊鼓  
之杖。  
三公曰丞相太尉御  
史大夫。  
杜杜周。  
石萬石君石慶也。  
杜大夫杜周爲御史  
大夫。

有語言言有怨讎之  
語。少卿田仁字。  
疆禦言疆禦善者。  
近猶迫言迫太子而  
止之。之往也。  
暴君暴勝之。下言  
下吏。部言分部。  
開言開門而縱太子  
去。捕繫言捕而繫  
之獄。北軍京城門  
內兵中尉所主所謂  
漢南北軍是也。  
節言使者之符信。  
伴邪言伴愛節。不  
傳亦言不報明。言  
太子所言。鮮好言  
兵甲之美。我太子  
自謂也。合從言爲  
黨與。

自具鞍馬新絳衣。兩人對曰。家貧無用具也。將軍怒曰。今兩君  
家自爲貧。何爲出此言。鞅鞅如有移德於我者。何也。將軍不得  
已。上籍以聞。有詔召見衛將軍舍人。此二人前見。詔問能容相  
推第也。田仁對曰。提梓鼓立軍門。使士大夫樂死。戰鬪。仁不及  
任安。任安對曰。夫決嫌疑。定是非。辨治官。使百姓無怨心。安不  
及仁也。武帝大笑曰。善。使任安護北軍。使田仁護邊。田穀於河  
上。此兩人立名天下。其後用任安爲益州刺史。以田仁爲丞相  
長史。田仁上書言天下郡太守多爲姦利。三河尤甚。臣請先刺  
舉三河。三河太守皆內倚中貴人。與三公有親屬。無所畏懼。宜  
先正三河。以警天下。姦吏是時河南河內太守皆御史大夫杜  
父兄子弟也。河東太守石丞相子孫也。是時石氏九人爲二千  
石。方盛貴。田仁數上書言之。杜大夫及石氏使人謝謂田少卿。

曰。吾非敢有語言也。願少卿無相誣汙也。仁已刺三河。三河太  
守皆下吏。誅死。仁還奏事。武帝說以仁爲能。不畏疆禦。拜仁爲  
丞相。司直威振天下。其後逢太子有兵事。丞相自將兵。使司直主  
城門。司直以爲太子骨肉之親。父子之間。不甚欲近。去之諸陵。  
過是時。武帝在甘泉。使御史大夫暴君下責丞相。何爲縱太子。  
丞相對言。使司直部守城門。而開太子。上書以聞。請捕繫司直。  
司直下吏誅死。是時任安爲北軍使者。護軍。太子立車。北軍南  
門外。召任安與節。令發兵。安拜受節。入閉門。不出。武帝聞之。以  
爲任安爲伴邪。不傳事。何也。任安答辱北軍錢官小吏。小吏上  
書言之。以爲受太子節。言幸與我其鮮好者。書上聞。武帝曰。是  
老吏也。見兵事起。欲坐觀成敗。見勝者。欲合從之。有兩心。安有  
當死之罪。甚衆。吾常活之。今懷詐。有不忠之心。下安。吏誅死。







十五  
○填 嶺、  
○塞 四塞、  
○鄉 向、  
○辟 避、  
○買 價、  
○溺 小便、  
○齊 藥劑、  
○殿 軍後、  
○葉 姓、  
○辟 開、  
○頓 單于、  
○著 被附、

十三  
○較 較着、  
○意 意、  
○貉 貉、  
○頰 頰、  
○厭 厭、  
○漸 漸、  
○浦 浦、  
○寘 寘、  
○夢 夢、  
○甄 甄、  
○監 監、  
○臧 臧、

十四  
○種 種、  
○厭 厭、  
○盡 盡、  
○監 監、  
○說 說、  
○和 和、  
○寶 寶、  
○遠 遠、  
○臧 臧、  
○輕 輕、  
○聞 聞、  
○語 語、

十五  
○蓋 蓋、  
○說 說、  
○罷 罷、  
○郡 郡、  
○墮 墮、  
○稽 稽、  
○趣 趣、  
○數 數、  
○徵 徵、  
○稽 稽、  
○養 養、  
○蔽 蔽、

十五  
○質 質、  
○樂 樂、  
○興 興、  
○僻 僻、  
○廣 廣、  
○魄 魄、  
○暴 暴、  
○蔡 蔡、  
○數 數、  
○樂 樂、  
○適 適、

十五  
○趣 趣、  
○操 操、  
○團 團、  
○關 關、  
○微 微、  
○疆 疆、  
○樹 樹、  
○濟 濟、  
○錯 錯、  
○遺 遺、  
○樹 樹、  
○澤 澤、

十七  
○縣 縣、  
○繁 繁、  
○戲 戲、  
○燕 燕、  
○絲 絲、  
○還 還、  
○鮮 鮮、  
○臨 臨、  
○趨 趨、  
○總 總、  
○麗 麗、

十八  
○騎 騎、  
○鎮 鎮、  
○釐 釐、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離、

十八  
○蓋 蓋、  
○觀 觀、  
○覆 覆、  
○籍 籍、  
○屬 屬、  
○標 標、  
○關 關、  
○胃 胃、  
○關 關、  
○仿 仿、  
○陵 陵、  
○仿 仿、

十八  
○角 角、  
○忼 忼、  
○局 局、  
○扶 扶、  
○屈 屈、  
○邑 邑、  
○苾 苾、  
○服 服、  
○般 般、  
○新 新、  
○猶 猶、  
○妻 妻、



定價拾貳錢

明治廿八年五月十日印刷  
同 年五月廿日發行

版權  
所有

點註者兼  
版權所有者

發行者兼  
版權所有者

印刷者

發行所

同

同

同

賣捌人

(點註史記列傳五ノ卷奥附)

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二十番地

同 市神田區今川小路登下目五番地

東京市京橋區湖山町七番地

同 市神田區今川小路登下目五番地

同 市牛込區肴町三十二番地

大阪市備後町四丁目

同 市同

東京市本郷區本郷六丁目



家田淳五郎

金刺源次

島田用定

金刺芳流堂

武田芳進堂

小谷卯三郎

吉岡原助

岡崎屋書店







1



時 20  
697

点註史記列伝

5

国立国会図書館